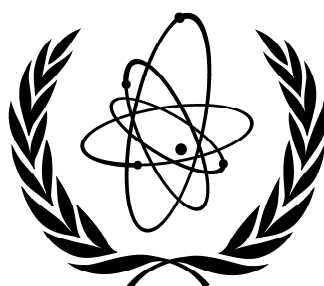


大会决议和其他决定

第五十四届常会
2010 年 9 月 20 日至 24 日



IAE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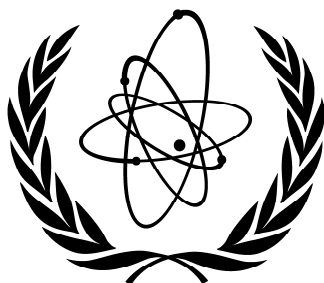
国际原子能机构

大会决议和其他决定

第五十四届常会
2010年9月20日至24日

GC(54)/RES/DEC(2010)

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奥地利印制
2011年7月



IAEA

国际原子能机构

目 录

导言	页次
	v
第五十四届常会议程	vii
决议	1

编 号	标 题	通过日期 (2010 年)	议程 项目	页次
GC(54)/RES/1	斯威士兰王国申请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	9 月 20 日	2	1
GC(54)/RES/2	国际原子能机构 2009 年决算	9 月 24 日	9	2
GC(54)/RES/3	2011 年经常预算拨款	9 月 24 日	10	2
GC(54)/RES/4	2011 年技术合作资金的分配	9 月 24 日	10	5
GC(54)/RES/5	2011 年周转基金	9 月 24 日	10	6
GC(54)/RES/6	成员国经常预算会费分摊比额表	9 月 24 日	12	7
GC(54)/RES/7	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国际合作的措施	9 月 24 日	13	11
GC(54)/RES/8	核保安	9 月 24 日	14	21
GC(54)/RES/9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	9 月 24 日	15	24
GC(54)/RES/10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活动	9 月 24 日	16	30
GC(54)/RES/11	加强保障体系的有效性和提高保障体系的效率以及“附加议定书范本”的适用	9 月 24 日	17	48
GC(54)/RES/12	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	9 月 24 日	18	53
GC(54)/RES/13	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	9 月 24 日	19	54
GC(54)/RES/14	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	9 月 23 日	22	56

其 他 决 定

编 号	标 题	通过日期 (2010 年)	议程 项目	页次
GC(54)/DEC/1	选举大会主席	9 月 20 日	1	57
GC(54)/DEC/2	选举大会副主席	9 月 20 日	1	57
GC(54)/DEC/3	选举全体委员会主席	9 月 20 日	1	57
GC(54)/DEC/4	选举总务委员会其他成员	9 月 20 日	1	58
GC(54)/DEC/5	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供初始讨论	9 月 20 日	5(a)	58
GC(54)/DEC/6	本届常会闭幕日期	9 月 20 日	5(b)	58
GC(54)/DEC/7	大会第五十五届常会开幕日期	9 月 20 日	5(b)	58
GC(54)/DEC/8	致纽约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高级别 全体会议的信函	9 月 20 日	5	59
GC(54)/DEC/9	请求恢复表决权	9 月 23 日	5	59
GC(54)/DEC/10	选举理事会理事国	9 月 23 日	8	60
GC(54)/DEC/11	《规约》第十四条 A 款修订案	9 月 24 日	11	60
GC(54)/DEC/12	选举国际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养恤金 委员会	9 月 24 日	21	61

导 言

1. 本文件复载大会第五十四届（2010 年）常会通过的 14 项决议和做出的 12 项其他决定。
2. 为便于参考，在这些决议前列出本届常会的议程。每项决议标题前列有编号供引用该决议。紧接决议全文之后的左侧为该决议的脚注；右侧为决议通过日期、有关议程项目以及通过决议的该次会议记录中的有关段落。大会所作的其他决定也以类似方式编排。
3. 应结合大会的简要记录阅读本文件，简要记录载有会议的详细情况（GC(54)/OR.1-11 号文件）。

第五十四届（2010 年）常会议程 *

项目 编号	标 题	分配议程项目 供下列会议初始讨论
1	选举官员和任命总务委员会	全体会议
2	申请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 (GC(54)/17)	全体会议
3	联合国秘书长的贺词	全体会议
4	总干事的发言	全体会议
5	大会安排 (GC(54)/INF/9、GC(54)/INF/10、GC(54)/INF/12)	总务委员会
	(a) 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供初始讨论	
	(b) 本届常会闭幕日期和下届常会开幕日期	
6	2011 年技术合作资金捐款 (GC(54)/15)	全体会议
7	一般性辩论和《2009 年年度报告》 (GC(54)/4)	全体会议
8	选举理事会理事国 (GC(54)/5、GC(54)/19)	全体会议
9	国际原子能机构 2009 年决算 (GC(54)/3)	全体委员会
10	国际原子能机构 2011 年预算更新本 (GC(54)/2)	全体委员会
11	《规约》第十四条 A 款修订案 (GC(54)/18、GC(54)/INF/8)	全体委员会
12	成员国 2011 年经常预算会费分摊比额表 (GC(54)/7)	全体委员会
13	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国际合作的措施 (GC(54)/8 和 Corr.1、GC(54)/INF/2、2010/Note 41、2010/Note 44)	全体委员会
14	核保安，包括防止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的措施 (GC(54)/9 和 Corr.1)	全体委员会
15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 (GC(54)/INF/4 和 Supplement)	全体委员会

* 复载自 GC(54)/16 号文件。

<u>项目 编号</u>	<u>标 题</u>	<u>分配议程项目 供下列会议初始讨论</u>
16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活动 (<i>GC(54)/10</i> 、 <i>GC(54)/INF/3</i> 和 <i>Corr.1</i> 以及 <i>Attachments</i> 、 <i>GC(54)/INF/5</i> 和 <i>Corr.1</i>)	全体委员会
17	加强保障体系有效性和提高保障体系的效率以及“附加 议定书范本”的适用 (<i>GC(54)/11</i>)	全体委员会
18	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不 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 (<i>GC(54)/12</i> 和 <i>Corr.1</i>)	全体会议
19	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 (<i>GC(54)/13</i> 、 <i>GC(54)/INF/11</i>)	全体会议
20	以色列的核能力 (<i>GC(54)/14</i>)	全体会议
21	选举国际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全体委员会
22	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	总务委员会
23	关于 2011 年技术合作资金认捐情况的报告 (<i>GC(54)/15</i>)	全体会议

资料性文件

GC(54)/INF/1	编排一般性辩论发言者名单办法
GC(54)/INF/2	2009 年核安全评论
GC(54)/INF/3、Corr.1 和 supplement	2010 年核技术评论
GC(54)/INF/4 和 supplement	2009 年技术合作报告
GC(54)/INF/5 和 Corr.1	国际核电状况与前景
GC(54)/INF/6 和 Corr.1	代表团须知
GC(54)/INF/7 和 Rev.1	与会者名单
GC(54)/INF/8	《规约》第十四条 A 款修订案
GC(54)/INF/9 和 Rev.2	向国际原子能机构交款状况的财务报告
GC(54)/INF/10	关于为促进交纳会费采取措施的报告和关于参加交款计划成员国的状况报告
GC(54)/INF/11	2010 年 9 月 2 日收到的伊拉克共和国常驻代表团的信函全文
GC(54)/INF/12	2010 年 8 月 30 日收到的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常驻国际组织代表团关于恢复表决权的信函全文

决 议

GC(54)/RES/1

斯威士兰王国申请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

大会，

- (a) 收到了理事会关于应核准斯威士兰王国为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推荐书¹，
 - (b) 按照《规约》第四条 B 款审议了斯威士兰王国要求加入原子能机构的申请，
1. 核准斯威士兰王国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
 2. 决定根据《财务条例》第 5.09 条²，如果斯威士兰王国在 2010 年余下的时间或在 2011 年期间成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则应酌情：
 - (a) 根据《财务条例》第 7.04 条³分摊周转基金预付款；
 - (b) 根据大会就成员国交纳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会费确定的原则和安排⁴分摊这类会费。

¹ GC(54)/17 号文件第 3 段。

² INFCIRC/8/Rev.2 号文件。

³ INFCIRC/8/Rev.2 号文件。

⁴ GC(III)/RES/50 号决议、GC(XXI)/RES/351 号决议、GC(39)/RES/11 号决议、GC(44)/RES/9 号决议和 GC(47)/RES/5 号决议。

2010 年 9 月 20 日

议程项目 2

GC(54)/OR.1 号文件第 24 段至第 26 段

GC(54)/RES/2

国际原子能机构 2009 年决算

大会，

考虑了《财务条例》第 11.03(b) 条，

注意到外聘审计员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 2009 年决算》的报告和理事会关于外聘审计员报告的报告¹。

¹ GC(54)/3 号文件。

2010 年 9 月 24 日

议程项目 9

GC(54)/OR.11 号文件第 13 段

GC(54)/RES/3

2011 年经常预算拨款

大会，

接受理事会关于 2011 年国际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的建议¹，

1. 拨款 323 400 319 欧元（按 1.00 美元兑 1.00 欧元汇率计）作为 2011 年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费用的业务和经常性部分，分列如下²：

	欧 元
1. 核电、燃料循环和核科学	32 255 470
2. 促进发展和环境保护的核技术	37 088 500
3. 核安全和核保安	31 041 432
4. 核核查	123 143 928
5. 政策、管理和行政服务	78 098 252
6. 促进发展的技术合作管理	18 773 821
主计划合计	320 401 403
7. 为其他单位有偿工作	2 998 916
总计	323 400 319

各拨款款目金额将按照附件 A.1 所载调整公式进行调整，以考虑该年度的汇率变动。

¹ 见 GC(54)/2 号文件。

² 拨款款目 1—6 表示原子能机构的主计划。

2. 决定上述拨款的经费，在扣除

- 为其他单位有偿工作所得收入（款目 7）；和
- 其他杂项收入 2 027 000 欧元（相当于 1 648 600 欧元加 378 400 美元）

后，由各成员国根据大会 GC(54)/RES/6 号决议所确定的分摊比额表交纳的会费提供。按 1.00 美元兑 1.00 欧元的汇率计，本部分会费总额为 318 374 403 欧元（256 771 035 欧元加 61 603 368 美元）；

3. 拨款 8 116 366 欧元（按 1.00 美元兑 1.00 欧元汇率计）作为 2011 年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费用资本部分，分列如下³：

	欧元
1. 核电、燃料循环和核科学	—
2. 促进发展和环境保护的核技术	919 219
3. 核安全和核保安	—
4. 核核查	3 630 629
5. 政策、管理和行政服务	3 566 518
6. 促进发展的技术合作管理	—
总计	8 116 366

各拨款款目金额将按照附件 A.2 所载调整公式进行调整，以考虑该年度的汇率变动。

4. 决定上述拨款的经费由各成员国根据大会 GC(54)/RES/6 号决议所确定的分摊比额表交纳的会费提供。按 1.00 美元兑 1.00 欧元的汇率计，本部分会费总额为 8 116 366 欧元（7 938 040 欧元加 178 326 美元）；5. 授权总干事：

- (a) 承付 2011 年经常预算所拨款项以外的支出，但是所涉任何工作人员的相应薪酬和所有其他费用必须全部从销售、为成员国或国际组织工作、研究赠款、特别捐款或 2011 年经常预算以外的其他来源的收入中支付；
- (b) 经理事会核准，在上述第 1 段和第 3 段所列任何款目之间调拨资金。

³ 请参见脚注 2。

附 件

A.1 2011 年经常预算业务部分拨款

按欧元计算的调整公式

	欧元	美元
1. 核电、燃料循环和核科学	25 266 802 + (	6 988 668 /R)
2. 促进发展和环境保护的核技术	30 074 141 + (	7 014 359 /R)
3. 核安全和核保安	24 243 714 + (	6 797 718 /R)
4. 核核查	97 463 188 + (	25 680 740 /R)
5. 政策、管理和行政服务	66 135 872 + (	11 962 380 /R)
6. 促进发展的技术合作管理	15 235 918 + (	3 537 903 /R)
主计划合计	258 419 635 + (	61 981 768 /R)
7. 为其他单位有偿工作	2 315 748 + (	683 168 /R)
总计	260 735 383 + (	62 664 936 /R)

注：R 是 2011 年期间联合国美元兑欧元的平均汇率。

附 件

A.2 2011 年经常预算资本部分拨款

按欧元计算的调整公式

	欧元	美元
1. 核电、燃料循环和核科学	— + (	— /R)
2. 促进发展和环境保护的核技术	919 219 + (	— /R)
3. 核安全和核保安	— + (	— /R)
4. 核核查	3 630 629 + (	— /R)
5. 政策、管理和行政服务	3 388 192 + (	178 326 /R)
6. 促进发展的技术合作管理	— + (	— /R)
总计	7 938 040 +	(178 326 /R)

注：R 是 2011 年期间联合国美元兑欧元的平均汇率。

2010 年 9 月 24 日

议程项目 10

GC(54)/OR.11 号文件第 14 段

GC(54)/RES/4

2011 年技术合作资金的分配

大会，

- (a) 注意到理事会 2010 年 6 月决定建议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资金 2011 年自愿捐款指标数字为 8600 万美元，
 - (b) 接受理事会的上述建议，并遵循 GOV/2009/52/Rev.1 号文件中关于自 2011 年起技术合作资金的自愿捐款指标将按欧元和美元确定的措辞，
1. 决定 2011 年技术合作资金自愿捐款指标应分割如下：
 - 4300 万美元；
 - 和按理事会决定建议 2011 年技合资金自愿捐款指标数字之时有效的联合国汇率计算的 4300 万美元的等值欧元（2010 年 6 月预计）；

2. 注意到预期可用于该计划的其他来源资金估计为 100 万美元的等值欧元；
3. 以欧元分拨按 4300 万美元和等值于 4400 万美元的欧元分割的技术合作资金捐款。按理事会决定建议 2011 年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计划自愿捐款指标数字之时有效的联合国汇率转换成欧元；以及
4. 促请所有成员国按照《规约》第十四条 F 款，并酌情根据经大会 GC(XV)/RES/286 号决议修订的大会 GC(V)/RES/100 号决议第 2 段或后一决议第 3 段提供 2011 年的自愿捐款。

2010 年 9 月 24 日

议程项目 10

GC(54)/OR.11 号文件第 14 段

GC(54)/RES/5 2011 年周转基金

大会，

接受理事会关于 2011 年国际原子能机构周转基金的建议，

1. 核准 2011 年原子能机构的周转基金为 1521 万欧元；
2. 决定 2011 年该基金的筹措、管理和使用应按照《国际原子能机构财务条例》¹的有关规定办理；
3. 授权总干事使用周转基金垫付业经理事会核准而经常预算不提供任何资金的临时项目或活动费用，但任何时候不得超过 50 万欧元；
4. 请总干事向理事会提交根据上述第 3 段授权使用周转基金垫付费用情况的报表。

¹ INFCIRC/8/Rev.2 号文件。

2010 年 9 月 24 日

议程项目 10

GC(54)/OR.11 号文件第 14 段

GC(54)/RES/6

成员国经常预算会费分摊比额表

大会，

适用其已确定的关于成员国对国际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的会费分摊原则¹，

1. 决定 2011 年各成员国对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的会费分摊基准比率和最终分摊比额应为本决议附件一所列；
2. 决定根据《财务条例》第 5.09 条²，如果一国在 2010 年剩下的时间内或在 2011 年成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则应酌情：
 - (a) 根据《财务条例》第 7.04 条²分摊周转基金预付款；
 - (b) 根据大会确定的成员国会费分摊原则和安排，分摊对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的会费。

¹ 经 GC(XXI)/RES/351 号决议修订的 GC(III)/RES/50 号决议以及经 GC(44)/RES/9 号和 GC(47)/RES/5 号决议修订的 GC(39)/RES/11 号决议。

² INFCIRC/8/Rev.2 号文件。

附 件 一
2011 年分摊比额表

成员国	基准比率 %	分摊比率 %	经常预算分摊额	
			欧元	美元
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	0.004	0.003	8 893	2 040
阿尔巴尼亚	0.010	0.009	22 613	5 196
阿尔及利亚	0.123	0.105	278 135	63 914
安哥拉	0.010	0.008	22 233	5 099
阿根廷	0.277	0.241	640 073	147 424
亚美尼亚	0.005	0.004	11 306	2 598
澳大利亚	1.863	1.912	5 059 893	1 183 661
奥地利	0.820	0.842	2 227 110	520 988
阿塞拜疆	0.014	0.012	31 658	7 275
巴林	0.038	0.038	100 589	23 477
孟加拉国	0.010	0.008	22 233	5 099
白俄罗斯	0.040	0.034	90 451	20 785
比利时	1.036	1.063	2 813 770	658 225
伯利兹	0.001	0.001	2 261	520
贝宁	0.003	0.003	6 670	1 530
玻利维亚	0.007	0.006	15 829	3 637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0.013	0.011	29 396	6 755
博茨瓦纳	0.017	0.014	38 441	8 833
巴西	1.553	1.352	3 588 566	826 531
保加利亚	0.037	0.032	83 667	19 226
布基纳法索	0.003	0.003	6 670	1 530
布隆迪	0.001	0.001	2 223	510
柬埔寨	0.003	0.003	6 670	1 530
喀麦隆	0.011	0.009	24 874	5 716
加拿大	3.091	3.172	8 395 126	1 963 871
中非共和国	0.001	0.001	2 223	510
乍得	0.002	0.002	4 447	1 020
智利	0.227	0.198	524 536	120 813
中国	3.074	2.617	6 951 131	1 597 332
哥伦比亚	0.139	0.118	314 316	72 228
刚果	0.003	0.003	7 941	1 853
哥斯达黎加	0.033	0.028	74 622	17 147
科特迪瓦	0.010	0.009	22 613	5 196
克罗地亚	0.093	0.079	210 297	48 325
古巴	0.068	0.058	153 766	35 335
塞浦路斯	0.044	0.045	119 503	27 955
捷克共和国	0.336	0.293	776 406	178 824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03	0.003	6 670	1 530
丹麦	0.709	0.728	1 925 640	450 465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40	0.034	90 451	20 785
厄瓜多尔	0.038	0.032	85 928	19 745
埃及	0.091	0.078	205 775	47 286
萨尔瓦多	0.018	0.015	40 703	9 353
厄立特里亚	0.001	0.001	2 223	510
爱沙尼亚	0.038	0.032	85 928	19 745
埃塞俄比亚	0.008	0.007	17 786	4 080
芬兰	0.546	0.560	1 482 931	346 902
法国	5.902	6.057	16 029 783	3 749 846
加蓬	0.013	0.011	30 039	6 919
格鲁吉亚	0.006	0.005	13 568	3 118

附 件 一 (续)
2011 年分摊比额表

成员国	基准比率 %	分摊比率 %	经常预算分摊额	
			欧元	美元
德国	7.728	7.932	20 989 185	4 910 000
加纳	0.006	0.005	13 568	3 118
希腊	0.666	0.648	1 714 958	399 249
危地马拉	0.027	0.023	61 054	14 030
海地	0.003	0.003	6 670	1 530
教廷	0.001	0.001	2 714	635
洪都拉斯	0.008	0.007	18 090	4 157
匈牙利	0.280	0.244	647 005	149 021
冰岛	0.040	0.041	108 640	25 414
印度	0.515	0.439	1 164 552	267 608
印度尼西亚	0.229	0.195	517 830	118 99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225	0.192	508 785	116 916
伊拉克	0.019	0.016	42 964	9 873
爱尔兰	0.480	0.493	1 303 677	304 969
以色列	0.370	0.380	1 004 920	235 081
意大利	4.818	4.945	13 085 647	3 061 125
牙买加	0.013	0.011	29 396	6 755
日本	12.078	12.397	32 803 744	7 673 779
约旦	0.013	0.011	29 396	6 755
哈萨克斯坦	0.073	0.062	165 072	37 933
肯尼亚	0.012	0.010	27 135	6 235
大韩民国	2.178	2.118	5 608 376	1 305 653
科威特	0.253	0.260	687 150	160 745
吉尔吉斯斯坦	0.001	0.001	2 261	520
拉脱维亚	0.037	0.032	83 667	19 226
黎巴嫩	0.032	0.027	72 360	16 628
莱索托	0.001	0.001	2 223	510
利比里亚	0.001	0.001	2 223	510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0.124	0.108	286 530	65 995
列支敦士登	0.009	0.009	24 440	5 717
立陶宛	0.063	0.054	142 460	32 737
卢森堡	0.087	0.089	236 292	55 276
马达加斯加	0.003	0.003	6 670	1 530
马拉维	0.001	0.001	2 223	510
马来西亚	0.244	0.212	563 819	129 860
马里	0.003	0.003	6 670	1 530
马耳他	0.016	0.014	36 972	8 515
马绍尔群岛	0.001	0.001	2 261	520
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	0.001	0.001	2 223	510
毛里求斯	0.011	0.009	24 874	5 716
墨西哥	2.271	1.977	5 247 671	1 208 661
摩纳哥	0.003	0.003	8 150	1 906
蒙古	0.002	0.002	4 523	1 039
黑山	0.004	0.003	9 045	2 078
摩洛哥	0.056	0.048	126 631	29 100
莫桑比克	0.003	0.003	6 670	1 530
缅甸	0.006	0.005	13 340	3 060
纳米比亚	0.008	0.007	18 090	4 157
尼泊尔	0.006	0.005	13 340	3 060
荷兰	1.788	1.835	4 856 190	1 136 008

附件一 (续)
2011 年分摊比额表

成员国	基准比率 %	分摊比率 %	经常预算分摊额	
			欧元	美元
新西兰	0.263	0.270	714 304	167 097
尼加拉瓜	0.003	0.003	6 670	1 530
尼日尔	0.002	0.002	4 447	1 020
尼日利亚	0.075	0.064	169 595	38 972
挪威	0.839	0.861	2 278 721	533 061
阿曼	0.083	0.083	219 708	51 279
巴基斯坦	0.079	0.067	178 640	41 051
帕劳	0.001	0.001	2 311	532
巴拿马	0.021	0.018	47 487	10 912
巴拉圭	0.007	0.006	15 829	3 637
秘鲁	0.087	0.074	196 730	45 208
菲律宾	0.087	0.074	196 730	45 208
波兰	0.798	0.680	1 804 490	414 662
葡萄牙	0.492	0.478	1 266 905	294 941
卡塔尔	0.130	0.133	353 081	82 596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2	0.002	4 523	1 039
罗马尼亚	0.171	0.146	386 676	88 857
俄罗斯联邦	1.544	1.585	4 193 488	980 983
沙特阿拉伯	0.800	0.697	1 848 585	425 773
塞内加尔	0.006	0.005	13 340	3 060
塞尔维亚	0.036	0.031	81 405	18 706
塞舌尔	0.002	0.002	4 621	1 064
塞拉利昂	0.001	0.001	2 223	510
新加坡	0.323	0.332	877 268	205 219
斯洛伐克	0.137	0.117	309 793	71 189
斯洛文尼亚	0.099	0.102	268 881	62 899
南非	0.371	0.316	838 930	192 782
西班牙	3.062	3.142	8 316 362	1 945 446
斯里兰卡	0.018	0.015	40 703	9 353
苏丹	0.010	0.008	22 233	5 099
瑞典	1.026	1.053	2 786 608	651 871
瑞士	1.089	1.118	2 957 713	691 89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24	0.020	54 270	12 471
塔吉克斯坦	0.002	0.002	4 523	1 039
泰国	0.201	0.171	454 515	104 445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0.007	0.006	15 829	3 637
突尼斯	0.029	0.025	65 577	15 069
土耳其	0.595	0.507	1 345 454	309 178
乌干达	0.006	0.005	13 340	3 060
乌克兰	0.084	0.072	189 946	43 649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377	0.387	1 023 932	239 52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6.365	6.533	17 287 283	4 044 015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08	0.007	17 786	4 080
美利坚合众国	25.000	25.661	67 899 787	15 883 797
乌拉圭	0.026	0.023	60 079	13 837
乌兹别克斯坦	0.010	0.009	22 613	5 196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0.303	0.258	685 164	157 447
越南	0.032	0.027	71 145	16 318
也门	0.010	0.008	22 233	5 099
赞比亚	0.004	0.003	8 893	2 040
津巴布韦	0.003	0.003	6 784	1 559
总 计	100.000	100.000	264 709 075	61 781 694 [a]

[a] 见 GC(54)/2 号文件《国际原子能机构 2011 年预算更新本》中的决议草案 A。

2010 年 9 月 24 日
议程项目 12
GC(54)/OR.11 号文件第 16 段

GC(54)/RES/7

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国际合作的措施

大会，

- (a) 忆及关于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国际合作措施的 GC(53)/RES/10 号决议和大会以往决议，
- (b) 认识到全球性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文化是核能、电离辐射和放射性物质和平利用的一个关键要素，而且为确保使这种文化保持在最佳水平需要作出持续的努力，
- (c) 确认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安全方面的法定职能，
- (d) 强调原子能机构通过其各种安全计划和主动行动在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以及在促进该领域国际合作和经验共享方面的重要作用，
- (e) 认识到成员国建立和维护有效和可持续的监管基础结构对于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的重要性，
- (f) 赞赏地注意到 GC(54)/8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关于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国际合作措施的报告，
- (g) 强调秘书处在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领域的工作非常需要可持续、适当和可预见的资源来源以及秘书处高效管理上述安全领域工作的至关重要性，
- (h) 忆及《核安全公约》和《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联合公约）的目标，
- (i) 忆及《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及早通报公约）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紧急援助公约）缔约国的义务，并认识到需要建立确保有效和可持续地执行这些公约的机制，
- (j) 忆及无法律约束力的《研究堆安全行为准则》以及无法律约束力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及其补充导则《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的目标，
- (k)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的安全标准在就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相关事项向成员国提供指导方面的核心作用，
- (l) 强调电离辐射的医学应用迄今构成最大的人为照射来源，并鉴于医学照射的年平均剂量有所增加，强调有必要加**强**努力以使患者辐射防护达到最优化，包括通过在国际一级共享经验来达到此目的，
- (m) 感兴趣地注意到联合国大会 2009 年 12 月 10 日关于原子能辐射效应的第

A/RES/64/85 号决议，并忆及理事会 1960 年 3 月的决定（INFCIRC/18），这项决定在理事会 1994 年 9 月 12 日关于原子能机构基本安全标准的基础的第 847 次会议上再次得到确认，

- (n) 忆及根据国际法，各国¹有义务保护和²维护环境包括海洋和陆地环境，并³强调秘书处继续与旨在保护环境免遭放射性废物污染的国际和地区文书如伦敦《防止倾⁴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公约》的缔约方开展协作的重要性，
- (o) 认识到包括海上运输在内的放射性物质的民用运输在历史上一直有着极好的安全记录，并⁵强调为加强国际运输安全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 (p) 重申国际法中所规定的以及在相关国际文书中所反映的海上和空中航行权及自由，
- (q) 忆及理事会所核准的关于审查原子能机构“运输条例”以及关于在运输安全标准委员会和安全标准委员会作出评定认为某项建议对于安全足够重要的情况下修订“运输条例”的政策，
- (r) 注意到不断变化的全球气候模式对放射性物质运输的潜在影响，
- (s) 注意到保安对于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的重要性和一些国家在这方面的强烈关切，并⁶强调需要按照国际法采取适当措施，以防止在运输期间失去对放射性物质的控制，包括遏制或挫败针对放射性物质运输工具的恐怖主义行动和其他敌对或犯罪行为，
- (t) 注意到在放射性物质特别是有着重要医学、学术和工业用途的放射性物质的运输符合原子能机构“运输条例”的情况下发生的拒绝运输和拖延运输事件正在影响这些物质的及时运输，
- (u) 忆及 GC(53)/RES/10 号决议以及以前的决议请承运放射性物质的成员国在接到潜在受影响国家的请求后酌情向其保证它们的国家条例考虑了原子能机构的“运输条例”，并向这些国家提供与这类物质运输有关的信息，并⁷指出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与实物保护和安全的措施相矛盾，
- (v) 认识到有必要加强国家能力，以确保特别是在正在加入或重新加入铀矿开采业的成员国中铀矿开采和加工方面的安全以及有必要解决受污染场址的恢复问题，
- (w) 强调教育和培训在建立和维持充分的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基础结构方面的重要性，并⁸注意到秘书处为制订这方面（包括放射源安全和保安）的可持续教育和培训战略所采取的行动，
- (x) 注意到确保最高水平的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对保护人员、财产和环境的重要性，并⁹认识到潜在的核和放射性事件和紧急情况无论其源于

何地均可能导致在广泛地域造成显著放射性后果和其他严重后果，因而需要做出国际响应，

- (y) 赞扬秘书处、成员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在执行“加强核和放射紧急情况国际准备和响应系统国际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认识到需要全面执行为使应对这类事件的国际能力具有长期可持续性和加强这种能力而确定的战略，
- (z) 认识到在国家及全球一级建立有效和一致的核责任机制的重要性，以便必要时确保对核事故或核事件引起的除其他外，特别是对人员、财产和环境的损害包括实际经济损失提供及时赔偿，并充分考虑法律和技术因素，并认为在发生核事故或核事件包括在放射性物质运输期间发生这类事故或事件时，应适用严格责任原则，
- (aa) 忆及《核能领域第三方责任巴黎公约》、《核损害民事责任维也纳公约》、补充“巴黎公约”的《布鲁塞尔公约》、《关于适用“维也纳公约”和“巴黎公约”的联合议定书》以及修订这些公约的“议定书”及其目标，并还注意到《核损害补充赔偿公约》旨在不影响其他责任制度的情况下建立以核责任法原则为基础的世界范围的核责任制度，

一、总则

1. 促请秘书处继续加强其维持和改进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的努力，特别应将重点放在法定活动以及那些最需要的技术领域和地区；
2. 请总干事继续执行有关协助成员国发展和改进其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国家基础结构包括法律和监管框架的现有计划；
3. 要求秘书处继续利用综合评定过程确定安全方面的优先事项，同时考虑相关常设机构的建议，并在评审服务的实施中纳入有关结果；
4. 鼓励秘书处和有此需要的成员国有效利用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资源，以进一步加强安全；
5. 承认安全措施和保安措施的共同目标是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及环境，要求秘书处加大努力以确保其安全活动和保安活动相协调，并鼓励成员国积极致力于确保安全和保安均不受到损害；
6. 忆及原子能机构《规约》授权原子能机构：
 - (1) 与联合国主管机关及有关专门机构协商，在适当领域与之合作，以制定或采取安全标准，
 - (2) 特别规定将这些安全标准于一国请求时适用于该国的任何相关活动，

并且在这方面，

- (3) 欢迎安全标准委员会和各安全标准分委员会在秘书处支持下在制订和核可由理事会和总干事确定的安全标准方面所开展的活动，
 - (4)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提供各种专门和特别服务，以便规定于一国请求时适用这些标准，其中除其他外，特别是对适用这些标准是否符合一国的具体情况作出评价，
 - (5) 鼓励成员国酌情利用这些服务，
7. 确认有效的监管机构作为国家核基础结构关键组成部分的重要性，促请成员国继续提高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领域的监管有效性，并继续共享监管领域的成果和汲取的经验教训，包括促进监管机构间的合作和协调；
 8. 鼓励成员国和秘书处促进对技术和科学支持组织在加强核安全方面重要性的认识；
 9. 确认原子能机构正在制订关于“建立国家核电计划的安全基础结构”的导则，并鼓励正在着手启动新核电计划的成员国采取及时和主动积极的步骤，在逐步和系统地适用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的基础上，建立和保持一个强有力的安全文化以及一个具有有效独立性和履行其职责所需人力和财力的主管监管机构；
 10. 欢迎地区安全论坛和相关网络日臻成熟，鼓励秘书处在不存在类似论坛和网络的地区协助建立这种论坛和网络，进一步鼓励成员国参加相关论坛和网络，并还期待秘书处启动“全球核安全和核保安网”和“国际监管网”；
 11. 欢迎原子能机构举行的安全相关问题国际会议，并要求秘书处向决策机关报告这些会议的结论和建议以及秘书处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
 12.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在更新监管部门信息系统方面所作的努力，以期协助成员国改进辐射源的监管控制和盘存，并鼓励成员国评价已更新的监管部门信息系统以促进其使用；
 13. 认识到正在实施有关建造可移动核电厂的项目，要求秘书处促进有关这一问题的信息交流，并鼓励秘书处和成员国继续考虑与这类设施的整个寿期有关的安全和保安问题，包括通过“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考虑这些问题；
 14. 欢迎国际核责任问题专家组（核责任问题专家组）的有益工作，期待核责任问题专家组继续开展工作，并为促进对核责任文书的认识和遵守进一步作出宣传努力，以及要求秘书处在适当的时候就核责任问题专家组的持续工作提出报告；
 15. 鼓励成员国酌情适当考虑加入国际核责任文书的可能性；
 16. 要求秘书处进行内部协调，以满足原子能机构安全活动的近期、中期和长期资源需

求包括筹资需求，并考虑优先次序、费用节省和创新筹资方法；

17. 还要求在可得资源情况下实施本决议中要求秘书处采取的行动；

18. 请总干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五届（2011 年）常会提出详细报告，还要求根据大会本项决议编写该报告，并在该报告中纳入大会闭会期间的其他相关发展情况；

二、原子能机构的安全标准计划

19. 鼓励成员国在其国家监管计划中使用原子能机构颁布的安全标准；

20. 突出强调根据“原子能机构新安全标准制订战略和过程”和经安全标准委员会核准的安全标准长期结构路线图确定安全标准制订工作的优先次序和简化安全标准制订程序的重要性；

21. 注意到经修订的《国际电离辐射防护和辐射源安全的基本安全标准（草案）》（基本安全标准）已于 2010 年 1 月提交成员国和共同倡议组织供提出意见，并要求秘书处纳入所提出的意见，以便将经综合修订的“基本安全标准”提交各安全标准分委员会在 2010 年 11 月和 12 月举行的会议；

22. 敦促秘书处：

(1) 继续采用联合国原子辐射效应科学委员会（辐射科委会）的评估建议制订原子能机构的安全标准，继续尽可能将这些标准建立在国际放射防护委员会（国际放射防护委）提出的建议的基础上并为此与辐射科委会和国际放射防护委保持密切合作，

(2) 在“医疗、工业和研究领域职业照射信息系统”、“放射性核素向大气和水环境排放数据库”、“放射治疗中心名录”和“核医学数据库”等数据库的开发和使用方面与辐射科委会密切合作，这些数据库也支持辐射科委会的评定工作；

23. 鉴于各安全标准委员会的重要性，要求秘书处促进所有感兴趣的成员国有效参加这些委员会；

三、核装置安全

24. 注意到目前运行核电厂的所有国家均已成为《核安全公约》的缔约国，并促请所有正在调试、建设或正在规划核电厂或正在考虑核电计划的成员国都成为该公约的缔约国；

25. 呼吁所有拥有核装置但尚未制订有效的运营经验反馈计划的成员国制订这种计划，并自由地共享其经验、评定成果和汲取的经验教训，包括以向原子能机构网基事件报告系统提交事件报告的方式进行这种共享；

26. 欢迎秘书处进一步加大力度，通过在原子能机构设立国际地震安全中心促进成员国之间在核装置地震安全方面开展合作，并进一步鼓励成员国积极参加共享相关经验；
27. 继续核可无法律约束力的《研究堆安全行为准则》的原则和目标，鼓励正在建造、运行研究堆或正在对研究堆实施退役或拥有处于延期关闭状态研究堆的成员国参加关于适用该准则的国际和地区会议以及适用该准则中的导则，进一步鼓励成员国促进开展旨在加强研究堆运行、利用、关闭和退役安全的地区活动；
28. 欢迎出版关于铀燃料制造设施安全的安全标准，鼓励原子能机构继续制订一整套燃料循环安全标准，并进一步鼓励秘书处促进交流这类设施的运行经验；
29. 进一步鼓励成员国交流有关新型核电厂设计和设计认证的监管信息；

四、辐射安全

30. 注意到放射诊断和放射治疗所取得的进步和它们的使用的不断增多以及开展信息交流的必要性，欢迎秘书处在实施“患者放射防护国际行动计划”方面继续取得的进展，并鼓励安全当局制订关于记录、通报和调查辐射医疗应用事件的要求；
31. 鼓励成员国利用关于医疗照射的地区技术合作项目，并进一步鼓励在利用电离辐射的医学专业人员之间建立网络和共享信息；
32. 欢迎原子能机构与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实施的“职业辐射防护国际行动计划”已经实现目标，并鼓励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和劳工组织秘书处继续开展卓有成效的合作和评价开展进一步行动的必要性；

五、运输安全

33. 敦促尚未制订管理放射性物质运输国家监管文件的成员国迅速通过和执行这类文件，还敦促所有成员国确保这类监管文件符合原子能机构的新版“运输条例”；
34. 强调落实有效的责任机制以确保对放射性物质运输包括海上运输期间因放射性事故或事件造成的人员、财产和环境损害以及实际经济损失立即作出赔偿的重要性，注意到核责任原则包括在放射性物质运输期间发生核事故或核事件情况下严格责任的适用，并欢迎核责任问题专家组不断进行的有益工作，包括审查国际核责任制度的适用和范围以及审议和确定旨在消除该制度范围和覆盖面中的任何空白的进一步具体行动；
35. 欢迎一些承运国和营运者为解决对包括应急准备在内的安全和保安的关切，在发运之前及时向有关沿海国家提供信息和作出答复的作法，并请其他承运国和营运者也按此行事，以便增进对放射性物质运输的相互理解和信任。并注意到所提供的信息和作出的答复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与实物保护和安全的措施相矛盾；

36. 强调为增进对放射性物质海上安全运输的相互理解、建立信任和加强沟通而保持对话和磋商的重要性,并在此方面欢迎有关承运国和沿海国在原子能机构的参与下自 2003 年 7 月以来包括 2010 年 9 月就交流问题举行的非正式讨论,注意到这些国家打算在原子能机构的参与下举行进一步讨论,期待在解决和了解沿海国和承运国的关切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欢迎有关承运国和沿海国就相互关切的问题开展双边讨论,并表示希望特别通过自愿交流实践并适当考虑特殊情况,将进一步增强相互信任;
37. 欢迎“加强核和放射紧急情况国际准备和响应系统的行动计划”已经完成,期待制订旨在提高特别是潜在海上事件方面国际应急响应能力的进一步措施,并鼓励秘书处与感兴趣的成员国讨论如何才能向对放射性物质运输期间发生的紧急情况作出响应的当局提供适当的情报,同时充分考虑对实物保护和安全的需要;
38. 欢迎秘书处倡议为沿海国家制订应对涉及放射性物质海上紧急情况的导则;
39.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有关放射性物质运输期间保安的工作,欢迎开展和提供相关培训班,并鼓励成员国利用这种培训;
40.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与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合作,在审查不断变化的气候条件对集装箱安全的影响方面所做的工作,并鼓励秘书处促进制订放射性物质运输适用的不属于易裂变材料的新要求;
41. 欢迎旨在支持统一实施原子能机构运输安全标准的主管当局网络,并呼吁成员国利用这种网络建立有效监管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的能力;
42. 注意到拒绝运输放射性物质问题国际指导委员会已制订一项行动计划,敦促秘书处积极促进该行动计划的实施,呼吁成员国各指定一个关于拒绝运输放射性物质问题的国家联络点,以协助指导委员会开展工作,欢迎为解决关键问题制订地区行动计划和建立网络,鼓励举办更多的地区讲习班,欢迎为解决有关拒绝空运放射性物质(特别是医用放射性物质)问题所作的努力,期待这一问题获得满意和及时的解决,并在此方面进一步吁请成员国在这类放射性物质的运输符合原子能机构“运输条例”的情况下为其运输提供便利;
43. 承认在有关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的教育和培训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编写培训教材并将教材翻译成各种正式语文,并请总干事包括通过技术合作计划(技合计划)继续加强和拓宽原子能机构在该领域的工作,特别是确保在地区培训班与原子机构有关拒绝运输的工作之间产生协同作用,并尽可能让来自有关地区的专家参与这些工作;
44. 期待将于 2011 年 10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放射性物质运输安全和保安:下一个 50 年的运输 — 创建安全、可靠和可持续的框架”国际会议,要求该会议考虑到本决议中确定的运输安全和保安问题,并要求秘书处报告该国际会议的结论和建议;

六、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

45. 欢迎“联合公约”缔约方数量从第一次审议会时的 32 个增至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四届常会召开时的 56 个，并请成员国考虑加入“联合公约”；
46. 注意到地区活动对于宣传“联合公约”的好处的重要性，鼓励作为缔约方的成员国通过提供预算外捐助继续做出这种努力，并认识到原子能机构在帮助成员国加入“联合公约”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47. 继续欢迎“联合公约”的缔约方为增进审议过程的透明度、效率和有效性所作的持续努力；
48. 要求秘书处开始制订不具约束力的文书的筹备工作，包括召集一个人数不限的法律和技术专家组，根据 2010 年 7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关于制订含放射性物质废金属跨境转移国际协定的咨询会议的结论进行探索性讨论；

七、核设施和利用放射性物质的其他设施的安全退役

49. 鼓励成员国确保制订设施退役计划以及建立有关确定和保持实施这些计划所需资源的机制；
50. 确认国际退役网络在培训及知识和信息交流方面的工作取得成功，并鼓励该网络进一步发展；
51. 注意到在伊拉克原核场址的退役和恢复方面取得的进展，欢迎和鼓励成员国继续支持这项工作，并鼓励秘书处继续为所述项目提供技术支持；

八、铀矿开采和加工安全以及受污染采矿场址的恢复

52. 鼓励成员国必要时加强铀矿生产循环中适当安全标准的制订和实施，并要求秘书处协助成员国利用这类安全标准；
53. 强调需要解决经验丰富和训练有素的人员目前短缺的问题以确保世界范围铀生产的安全，并鼓励秘书处响应成员国特别是正在进入或重新进入铀矿开采业的成员国提出的援助请求；
54. 注意到确定中亚铀生产遗留场址环境影响评估需求和优先事项的基准文件已成功编制完成，鼓励有关成员国参与为恢复这些场址所采取的多边主动行动，支持原子能机构作为技术协调员参加这项国际主动行动，鼓励成员国参加技术会议，以便于 2010 年 10 月启动一个促进对遗留场址进行监管性监督的国际工作论坛，并要求秘书处就进一步的进展提出报告；

九、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的教育和培训

55. 强调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方面可持续教育和培训计划的至关重要性，仍然确信这种教育和培训是安全基础结构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并鼓励成员国制订国家培训和教育战略；
56. 强调需要及时解决可得训练有素和经验丰富人员短缺及其可持续能力不足的问题，以确保世界范围预期扩大的核电生产的安全，并鼓励秘书处在可能和适当的情况下应成员国的请求向成员国提供这方面的援助；
57. 鼓励成员国促进知识管理包括高等教育计划，以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并把即将离开该领域的专家的知识传授给年轻一代专业人员；
58. 欢迎秘书处和成员国正在承诺执行“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教育和培训战略”，并呼吁秘书处加强和扩大培训和教育活动计划，同时侧重于在成员国建立制度性能力以及技术和管理能力；
59. 支持秘书处继续注重制订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领域的可持续教育培训计划，包括通过派遣教育和培训评价工作组确定培训需求，制订能够满足培训需求的计划，继续编制最新培训教材包括电子教学和多媒体教材，建立国家和地区培训中心和网络，以及进一步建立教员、地区培训中心和“培训教员”讲习班网络，并鼓励秘书处实施相关技术支持；
60. 欢迎秘书处在关于辐射防护和核安全教育和培训的长期协定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期待根据教育和培训评价工作组的评价结果进一步缔结长期协定；

十、放射源的安全和保安

61. 赞扬为恢复和保持对易受攻击源和无看管源的控制在国家一级和多国基础上做出的多种努力，鼓励秘书处和成员国加强和继续开展这些努力，并请成员国考虑酌情建立辐射探测系统；
62. 继续核可无法律约束力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的各项原则和目标，注意到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已有 99 个国家通知总干事它们打算按照该准则行事，并促请其他国家也作出这种通知；
63. 突出强调《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对于建立对放射源的持续和全面控制具有重要作用，注意到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已有 59 个国家通知总干事它们打算按照该导则行事，鼓励其他国家也作出这种通知，重申各国以协调和一致的方式执行这一导则的必要性，并要求秘书处继续提供支助，以促进各国实施该导则；
64. 欢迎许多成员国在致力于通过执行无法律约束力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及其补充导则《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促进放射源可持续控制方面取得的进展；

65. 注意到 2010 年 5 月在奥地利举行的促进共享各国执行《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及其补充导则《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相关信息不限人数的技术和法律专家会议主席的报告，呼吁以原子能机构的所有正式语文发表该报告，注意到这次会议的结论和建议，要求秘书处执行这些建议，特别是组织即将举行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国际会议，并鼓励成员国表示对主办这次会议的兴趣；

66. 鼓励成员国对“行为准则”及其“补充导则”审议会议给予支持，以确保维持该准则和导则，期待《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的审查工作，并要求秘书处继续促进“行为准则”及其“补充导则”执行情况方面的信息交流；

十一、核和放射性事件和紧急情况的准备和响应

67. 促请所有成员国成为《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及早通报公约）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紧急援助公约）的缔约国，从而促进扩大和增强国际应急响应能力，以造福于全体成员国；

68. 确认可以进一步加强“紧急援助公约”和“及早通报公约”的实施，因而要求秘书处考虑加强国际核和放射紧急情况的准备和响应的合作安排；

69. 继续鼓励所有成员国通过提高预防事故、应对紧急情况和减轻任何有害后果的能力，在必要时增强其自身对核和放射性事件和紧急情况的准备和响应能力，并在必要时请求秘书处或其他成员国支持建立与国际标准相符合的国家能力；并促请所有成员国参加这些演习和考虑承办即将举行的 ConvEx-3 演习；

70. 强调健全的国家应急响应能力作为功能完善的国际援助制度之基础的重要性，欢迎秘书处和成员国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合作继续开展理顺国际援助体系的工作，包括考虑采用相兼容的共同导则，并进一步要求秘书处确定在发生核或放射性事件和紧急情况时及时分配国际援助资源的机制；

71. 欢迎成员国对秘书处实施响应援助网络的支持，特别欢迎有 19 个成员国登记了在核或放射性事件和紧急情况下的援助能力，并强烈吁请“紧急援助公约”的缔约国通过在“响应援助网”登记其可供国际上利用的响应能力，支持原子能机构履行公约所规定的义务；

72. 欢迎“加强核和放射紧急情况国际准备和响应系统国际行动计划”的完成，并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相关国际组织及国家主管当局协调组合作，实施该行动计划最后报告中的建议；

73. 要求秘书处继续努力，确定和实施一个全球统一的核和放射性事故和事件信息报告和共享系统，并根据成员国提供的有关该系统的功能和可用性的反馈意见采取行动；

74. 促请成员国指定《国际核和放射性事件分级表》国家官员和利用该分级表；

75. 要求秘书处继续向大会报告其努力提高原子能机构事件和应急中心的能力，以使其能够更好地履行公约赋予原子能机构的职能，包括作为成员国在应急准备和响应领域合作的协调者和促进者的作用；

76. 鼓励成员国主管当局的代表积极参加和参与根据“及早通报公约”和“紧急援助公约”确定的主管当局代表会议；

77. 要求秘书处继续改进应急准备和响应领域的知识和经验交流方法，并强烈鼓励成员国积极参加这种交流。

2010 年 9 月 24 日

议程项目 13

GC(54)/OR.11 号文件第 17 段

GC(54)/RES/8

核保安

大会，

- (a) 忆及其以前关于改进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保安措施以及关于防止非法贩卖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措施的各项决议，
- (b) 注意到 GC(54)/9 号和 Corr.1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提交的《2010 年核保安报告》和理事会 2009 年 9 月核准的“2010—2013 年核保安计划”，
- (c) 铭记每个成员国都有责任根据国际义务维护有效的核保安，主张一国境内的核保安责任完全在于这个国家，并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在促进国际合作以支持各国努力履行其核保安责任方面的重要贡献，
- (d) 注意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73 号、第 1540 号、第 1673 号和第 1810 号决议、联合国大会第 64/38 号决议、《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以及依照这些文书为防止非国家行为者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相关材料而作出的国际努力，
- (e) 重申《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重要性及其被扩大范围的修订案的价值，
- (f) 注意到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有关核保安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
- (g) 注意到 2010 年 4 月华盛顿核安全峰会和 2009 年 12 月开普敦有效监管体系国际会议，
- (h) 注意到 2010 年 4 月德黑兰裁军和防扩散会议及其他国际论坛，

- (i)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在经与成员国磋商编写核保安综合导则方面的重要作用，同时承认这种导则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 (j) 重申原子能机构核保安活动的总体目标是应成员国请求酌情协助其改进核保安，
 - (k) 忆及联合国大会第 64/38 号决议，其中指出目前亟需在裁军和防扩散领域取得进展，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促进全球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并确认需要在实现核裁军方面取得进一步的进展，
 - (l) 重申无法律约束力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的重要性的价值，并强调其补充导则《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的核心作用，
 - (m) 注意到成员国的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对防止核材料失控和非法贩卖以及遏制和侦查核材料被擅自移动作出的核心贡献，
 - (n) 强调原子能机构的核保安教育和培训计划对于持续地加强成员国的技术、管理和制度性能力的重要性以及为实现这一目的所作的其他国际、地区和国家努力，
 - (o)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在向主办大型公共活动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专家咨询方面所作的工作，
 - (p) 承认原子能机构在收集和分享非法贩卖资料方面的核心作用，
 - (q) 强调确保核保安相关信息的机密性至关重要，
1. 欢迎 GC(54)/9 号和 Corr.1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提交的《2010 年核保安报告》，并请总干事和秘书处继续执行原子能机构有关核保安的活动，同时考虑该报告第 61 段至第 66 段所述的优先事项；
 2. 呼吁所有成员国对核材料和核设施维持尽可能最高的保安和实物保护标准；
 3. 呼吁所有国家确保加强核保安的措施不妨碍和平核活动领域的国际合作，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生产、转让和使用，为和平目的交换核材料和促进核能的和平利用，并且不应损害技术合作计划的既定优先事项；
 4. 呼吁所有成员国考虑通过双边、地区和国际一级的各种安排对加强核保安的国际努力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忆及理事会关于向核保安基金提供支持的决定；
 5. 呼吁《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所有缔约国尽快批准该公约修订案，鼓励它们在该修订案生效之前按照其宗旨和目标行事，并且还鼓励尚未加入该公约和通过该修订案的所有国家尽快加入该公约和通过该修订案；

6. 鼓励所有成员国酌情考虑原子能机构关于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的建議 (INFCIRC/225/Rev.4 号文件 (更正本))；
7. 鼓励尚未成为《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缔约国的所有成员国尽快成为该公约的缔约国；
8. 鼓励秘书处在其核保安计划范围内与成员国协调，继续在核保安相关倡议特别是“全球打击核恐怖主义倡议”方面发挥建设性的协调作用，并酌情与相关国际和地区组织和机构联合开展工作；
9. 鼓励秘书处与成员国合作，继续实施培训计划和教员的教育工作，并酌情对课程作出修改，以满足成员国的需求；
10. 请秘书处应成员国请求协助成员国履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规定的义务并向 1540 委员会提供这类协助，但条件是这种请求的内容应属于原子能机构法定职责的范围；
11. 呼吁所有国家确定废密封放射源安全贮存和处置的途径，以使其领土内的这类源保持在监管控制之下，除非免除监管控制，并进一步呼吁各国解决废源返还供应国的障碍；
12. 呼吁所有国家考虑采取防止、侦查和遏制跨越国界和在本国境内非法贩卖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措施，并注意到“防止非法贩卖数据库计划”可有助于确定相关危险；
13.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在核法证学领域开展的旨在帮助成员国侦查、应对和确定被非法贩卖、贮存或处理的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来源的工作，鼓励成员国对原子能机构在该领域的活动继续提供支持，并鼓励尚未建立国家核材料数据库的成员国建立这种数据库；
14. 鼓励成员国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通过国家、双边和国际努力加强对非法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侦查能力；
15. 鼓励有关成员国在技术和经济可行的情况下，在自愿的基础上进一步最大程度减少民用高浓铀库存并使用低浓铀；
16. 鼓励成员国利用原子能机构核保安咨询服务交流对核保安措施的观点和意见；
17. 鼓励成员国分享经验，以期改进核保安实践；
18. 支持秘书处为确保核保安相关资料的机密性所采取的步骤，并要求秘书处根据原子能机构的保密制度继续努力实施适当的保密措施，并酌情就保密措施的实施状况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19. 要求在可得资源情况下实施本决议中要求秘书处采取的行动；

20. 请总干事就原子能机构在核保安领域开展的活动向大会第五十五届（2011 年）常会提交一份“核保安年度报告”，并突出强调前一年的重要成就和阐明下一年的计划目标和优先事项。

2010 年 9 月 24 日

议程项目 14

GC(54)/OR.11 号文件第 19 段

GC(54)/RES/9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

大会，

- (a) 忆及关于“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的 GC(53)/RES/12 号决议，
- (b) 忆及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布鲁塞尔宣言”和第三届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会议的“2001—2010 年行动计划”，并考虑到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计划（技合计划）系以需求为基础，
- (c) 进一步忆及 1979 年 2 月 12 日 GOV/1931 号文件所载理事会的要求，即接受原子能机构技术援助的所有成员国都应已签署关于原子能机构提供技术援助的“经修订的补充协定”；
- (d) 铭记《规约》第二条所述原子能机构的目标是“加速和扩大原子能对全世界和平、健康及繁荣的贡献”和确保由其提供的援助不被用于“推进任何军事目的”，
- (e) 忆及原子能机构的法定职能之一是“鼓励和援助全世界和平利用原子能的研究、发展和实际应用”，并确认对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而言，技合计划是履行这一职能的主要手段，
- (f) 忆及《规约》和 INFCIRC/267 号文件所载《经修订的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供技术援助的指导原则和一般实施规则》是原子能机构制订技合计划的既定准则，还忆及大会和理事会有关制订技合计划的其他指示，
- (g) 考虑到加强除其他外，特别是粮食和农业、人体健康、水资源管理、环境、工业、知识管理以及核能规划和生产领域的技术合作活动将实际造福于世界人民特别是原子能机构发展中成员国的人民包括最不发达国家的人民并有助于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
- (h) 意识到核电对满足一些国家不断增长的能源需求的潜力和对包括环境保护在内的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性，

- (i) 还意识到为保护人类和环境在核技术的所有应用领域实施国际公认安全标准的必要性，
- (j) 忆及以前有关赞成建立例如世界核大学等涉及学术界、政府和工业界的创新型教育伙伴关系的各项决议，并相信这类倡议在原子能机构的支持下能够在促进强有力的教育标准和为不断扩大的全球核专业建立领导能力方面发挥有益作用，
- (k) 强调核知识共享和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核技术对于持续和进一步加强这些国家的科学和技术能力并从而促进其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性，
- (l) 强调原子能机构用于技术合作（技合）活动的资源应当充足、有保证和可预见，以实现《规约》第二条规定的目标，并注意到总干事于 2007 年发表了题为“建立充足、有保证和可预见的技合计划的资源”的报告，
- (m) 认识到技术合作计划中目前存在大量已经核准但尚无资金的项目（包括脚注-a/项目），
- (n) 认识到要求提供技术支持的国家和地区的数量 2009 年已达到 125 个，因此，不仅应当在考虑成员国日益增长的需求而且还考虑筹资能力的情况下将技术合作资金（技合资金）指标定在一个适当的水平上，
- (o) 注意到理事会的决定，即确定 2009 年和 2010 年技合资金的自愿捐款指标为每年 8500 万美元以及 2011 年技合资金的自愿捐款指标为 8600 万美元，并确定 2012—2013 年的指示性规划数字应为约 8700 万美元，但不得少于该数额，
- (p) 强调在原子能机构的促进性活动与其他法定活动之间保持适当平衡的重要性，注意到 GOV/2009/52/Rev.1 号文件所载理事会的决定除其它外，特别注意到技合计划周期与预算周期保持同步将提供一个从 2012 年开始考虑适当增加技术合作计划资源包括技合资金指标的框架，其中这种调整将考虑从 2009 年起业务性经常预算水平的变化、价格调整因素和其他相关因素，并注意到 GOV/2009/52/Rev.1 号文件所载理事会关于实行“分割捐款制度”以作为保护该资金购买力的措施之一的决定，
- (q) 忆及一些成员国对“国家参项费用”所承担的义务，赞赏地注意到交纳“国家参项费用”的成员国数目不断增多这一良好记录，这表明了受援成员国对技合计划的坚定承诺，并认识到需要考虑到成员国的国家财政规章及预算和财政安排不同，
- (r) 注意到 GC(44)/RES/8 号决议所确定的达到率机制的后续结果，赞赏地注意到到 2009 年底达到了 94.0% 的达到率水平，并期待实现 100% 的达到率，这对于重新确认成员国对原子能机构技合计划的承诺至关重要，

- (s) 忆及技术合作的资金来源应当符合“分担责任”的概念以及所有成员国对于筹措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活动的资金和加强这类活动承担共同责任，并认识到通过政府分担费用捐款的受援成员国的数量有所增加，
- (t) 表示赞赏那些已按时向技合资金足额交纳其技合资金指标份额的成员国，
- (u) 认识到“适当考虑机制”的有效性取决于其对所有成员国的一致适用，并注意到 GOV/INF/2008/6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关于该机制的适用情况的报告，
- (v) 强调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活动的重要性，其资金来源除其他外，应特别通过结果制预算编制以及在支持实施这些活动时妥善使用经常预算而得到保证，
- (w) 认识到为确保效果和可持续性，人力资本规划和人力资源开发、专家服务、进修、培训班和适当的设备供应依然是技术合作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
- (x)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在实施“技术合作战略”中开展的各种不同活动，包括举行地区性规划会议、实施“国家计划框架”和主题方案以确保项目符合成员国的国家优先事项，并鼓励根据《技术合作管理原则》(SEC/NOT/1790 号说明附件一)除其他外特别通过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和地区资源中心、发展中的伙伴关系、更多的外展活动和内部协调开展技术合作活动，
- (y) 强调“国家计划框架”是无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应当根据成员国优先事项的发展变化进行修改，并忆及该框架是由成员国与秘书处合作制订的，其目的是促进对发展中成员国实际需求的了解以及通过三方机制鼓励成员国间技术合作并在适当情况下鼓励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
- (z) 注意到感兴趣的成员国在自愿基础上向潜在伙伴提供其“国家计划框架”能够促进合作，
- (aa) 重申有必要加强技术合作活动以及根据成员国的要求和需要进一步提高技合计划的有效性和效率以及透明度，以期加强成员国的国家计划，并强调在这方面所采取的一切措施还应维护和加强受援成员国对技术合作项目的所有权，
- (bb) 赞赏技合计划有助于实现技术合作受援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国家可持续发展目标，
- (cc) 注意到 2006 年 11 月联合国秘书长设立的“联合国全系统一致性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其中建议为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国别计划的制订、筹资和执行建立“一体行动，履行使命”方案，这可能在包括资源调动在内的许多领域对技合计划产生可能的影响，同时注意到原子能机构与联合国系统的关系以及技合计划的性质、特点和特殊性，并注意到有一些试点国家正在自愿的基础上实施这种活动，

- (dd) 注意到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与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活动有关的实质性成果，
- (ee) 认识到 国家核能实体和其他实体是实施成员国技合计划和促进利用核辐射和放射性示踪剂技术和核相关技术实现国家发展目标的重要伙伴，并在这方面还认识到 国家联络官员和计划管理官员的作用，
- (ff) 赞赏地注意到 原子能机构在核知识管理、教育和培训领域正在开展的活动，特别是在技合计划中当前重点强调的那些旨在帮助国家核能实体和其他实体建设和加强在这一领域的基本基础结构和监管框架以及进一步提高其技术能力以确保可持续性的主动行动，
- (gg) 还注意到 通过除其他外，特别是技合计划为自愿减少和返回核研究设施的高浓缩铀燃料所作的努力，
- (hh) 注意到 “计划周期管理框架”的用途，强调 有必要评估该框架除其他外，特别对加强协调、计划规划和计划执行质量以及提高执行率的影响，并还注意到 秘书处关于《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不会对技合计划的执行和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的说明，
1. 要求 秘书处继续促进和加强原子能机构技合计划中所体现的成员国内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技术和专门知识的转让，并考虑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的具体需求；
 2. 促请 成员国按照 GOV/2009/52/Rev.1 号文件所载理事会的决定，尽一切努力促进确定技合资金指标的过程；
 3. 强调 秘书处需要继续与成员国进行协商，致力于建立实现促使技合资金资源充足、有保证和可预见之目标的手段包括机制；
 4. 期待 执行理事会 2010 年 6 月 11 日的决定：“今年在大会之后召集一次原子能机构活动筹资问题工作组会议，以处理技合资金资源问题。除了全面审查技合资源的性质外，讨论事项还将包括使技合资金充足、有保证和可预见以及原子能机构总体预算水平和技合资金水平之间的关系。理事会期望这将是一次对理事会促进 2012—2013 年预算和技合资金讨论的行动具有实质性结果的有意义的对话。”；
 5. 请 总干事恢复并进一步发展和促进费用分担、利用外部资源和其他形式的发展中伙伴关系，方法是审议和修订或酌情精简有关财务和法律程序以及为这些伙伴关系制订一项示范性安排和协定，以确保这些目标是具体、可衡量、可实现、切实可行和及时的；
 6. 要求 秘书处继续在有关地区和地区合作协定范围内与成员国合作，确定地区资源中心或其他合格机构，制定有关利用这类中心的准则，并在加强地区和跨地区合作范畴内发展和改进具体、可衡量、可实现、切实可行和及时的伙伴关系机制；

7. 还请总干事在要求成员国认捐和交纳其各自技合资金指标份额和及时向技合资金交款时继续考虑大会的意见；
8. 促请成员国足额和按时交纳其对技合资金的自愿捐款，鼓励成员国按时交纳其“国家参项费用”，并要求那些拖欠“计划摊派费用”的受援成员国履行其义务；
9. 强调有必要按照逻辑框架方法学的要素加强技术合作活动，并根据成员国在所有关切领域的要求和需要不断提高技合计划的有效性和效率；
10. 要求秘书处确保在至少收到“国家参项费用”的最低交款后开始实施国家计划内的项目，并在这方面确保在交款之前准备活动将不会受到影响，而且如果在两年期内没有交纳到期的任何第二期付款，则将暂停向下一个两年期核心项目提供资金直至收到全部交款；
11. 还要求秘书处在实施《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之前与成员国进行磋商，继续探讨以实物支付“国家参项费用”的可能性和实际可行性，并就此要求秘书处寻求准确衡量实物捐助价值的高效方法；
12. 要求秘书处尽一切努力，平等和高效地对所有成员国适用“适当考虑机制”，并酌情向理事会通报对成员国适用该机制的情况；
13. 强调加强技术合作活动包括提供充分的资源以及不断提高该计划的有效性、效率和可持续性及其管理的必要性，并要求秘书处经与所有成员国磋商，修订“技术合作战略评论”(GOV/INF/2002/8)，同时考虑到对技术合作项目提出请求的成员国数量日益增加；
14. 强调秘书处在拟订技术合作计划时应严格遵守《规约》的规定和 INFCIRC/267 号文件所载的指导原则和政策以及大会和理事会的相关指导；
15. 要求秘书处通过除其他外，特别是确保提出要求的成员国可方便地获得符合国际质量标准的技合项目的组成部分如培训、专门知识和设备，继续努力提高技术合作管理的有效性和效率；
16. 要求秘书处在技术援助和合作委员会以及理事会审议逻辑框架方法学之前尽早向成员国提供关于按照该方法学进行项目开发的充足信息；
17. 要求秘书处探索在年度技术合作报告间隔期内更新技合计划执行进展的方法；
18. 要求秘书处在寻求资源实施脚注-a/项目方面发挥更加主动的作用；
19. 欢迎成员国宣布的所有预算外捐助事项，包括原子能机构“和平利用倡议”计划在今后五年中筹资 1 亿美元以作为对原子能机构活动的预算外捐款，鼓励有能力的所有国家提供额外捐款，并还鼓励这些国家在其捐款的使用方面表现出灵活性，以便能够实施更多脚注-a/项目；

20. 还请总干事与成员国磋商，根据技术合作受援成员国的基础结构和技术水平制定旨在促进和提高这些国家的科学、技术、研究和监管能力并明确规定成果的有效计划，继续致力于加强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并在成员国确定的具有重要意义的相关领域除其他外，特别在 (a) 粮食和农业、人体健康、工业、水资源管理、环境、知识管理和生物技术，和 (b) 对那些寻求将核电作为其 21 世纪可持续能源结构组成部分的国家而言在核能的规划和生产方面继续帮助它们和平、安全、可靠和规范地应用原子能和核技术；
21. 请总干事继续与感兴趣的国家、联合国系统的主管组织、多边金融机构、地区发展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间和非政府机构磋商和相互配合，以确保对补充活动的优化工作进行协调，并确保在相关情况下，它们能定期了解到技合计划的发展影响，同时致力于为技合计划获得充足、有保证和可预见的资源；
22. 请总干事帮助感兴趣的成员国获得以下方面的相关信息：(a) 核电以可持续发展目标为指导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方面的作用，和 (b) 辐射和核技术在减少污染气体（烟道气和温室气体）、在处理农业和工业的废物和流出物以及尤其在重点利用电子束和同位素改善水的安全供应方面的作用，并酌情应成员国的请求帮助它们编制可能的技术合作项目；
23. 请总干事尽一切努力在相关方面确保原子能机构的技合计划有助于促进“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确定的关键领域和促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同时考虑每个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具体需求，并还请总干事随时向成员国通报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开展活动的情况；
24. 要求秘书处深入研究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具体特点和问题，并向成员国提供其关于此事项的结论；
25. 请总干事在技合计划框架内促进旨在支持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国家核能实体和其他实体的自力更生、可持续性和更具关联性的活动，包括鼓励就这一问题进行地区和跨地区合作；
26. 突出强调秘书处与成员国就支持和实施地区合作协定或其他地区合作安排下的活动进行磋商的重要性，并还强调有必要加强地区合作协定和地区性经常项目之间的互补性；
27. 鼓励秘书处继续分阶段实施“计划周期管理框架”，并使其简化和方便用户以便成员国可以有效地利用这种工具，以及在设计和实施后续阶段时考虑成员国遇到的困难和所表示的关切，包括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缺乏适当的培训、设备和信息技术基础结构的问题；
28. 要求秘书处在可得资源情况下实施本决议中要求采取的与技合项目的实施无直接关系的行动；

29. 请总干事和理事会继续处理此事项，并还请总干事在题为“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的议程项目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定期向理事会并向大会第五十五届（2011 年）常会提出报告，并突出说明过去一年取得的重要成就以及阐述下一年的目标和优先事项。

2010 年 9 月 24 日

议程项目 15

GC(54)/OR.11 号文件第 37 段

GC(54)/RES/10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活动

A. 核的非动力应用

一、总则

大会，

- (a) 注意到《规约》第二条所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目标包括“加速和扩大原子能对全世界和平、健康及繁荣的贡献”，
- (b) 还注意到《规约》第三条 A 款第 1 项至第 4 项所述原子能机构的法定职能包括在和平利用原子能领域鼓励研究与发展、促进科技信息交流和培训科学家和专家，并适当考虑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 (c) 注意到作为这方面指导和输入文件的“中期战略”，
- (d) 强调核科学、技术和应用能够在能源、材料、工业、粮食、营养与农业、人体健康和水资源等领域解决成员国的各种人类社会发展基本需求并对此作出贡献，注意到许多成员国正在通过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联合计划从粮农核技术应用中获益，并欢迎粮农组织关于继续通过这一联合计划与原子能机构开展协作的决定，包括探讨改进这种协作的方式，
- (e) 认识到昆虫不育技术在抑制或根除能够造成重要经济影响的螺旋虫、采采蝇以及其他各种果蝇和蛾虫病害方面所取得的成就，
- (f) 注意到在非洲尤其是在极易发生环境退化和荒漠化的地区长期存在严重的蝗虫问题，而且这一问题是造成某些国家发生严重饥荒的原因，
- (g) 确认科学、技术和工程在加强核和辐射安全和保安方面的重要作用，
- (h) 承认需要解决以可持续方式管理放射性废物的问题，

- (i) 承认通过加强国际努力以及感兴趣的成员国和组织在聚变相关项目中的积极合作能够促进聚变能的和平利用，并注意到下一届两年一次的原子能机构聚变能会议将于 2010 年 10 月在大韩民国大田举行，
- (j)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2010 年核技术评论》(GC(54)/INF/3 号文件)，
- (k) 意识到城市活动和工业活动产生的污染包括工业废水问题以及通过辐射处理可能会解决其中的一些问题，
- (l) 认识到放射性同位素和辐射技术越来越多地被用于卫生保健、作物改良、食品保鲜、工业过程管理、新材料开发、分析科学、卫生处理和灭菌，以及用于测量气候变化对环境的影响，
- (m) 意识到加强支持发展中成员国在核技术新兴领域的能力建设对增加核应用所带来的益处具有重要意义，
- (n) 欢迎原子能机构对 2010 年 5 月 15 日至 6 月 4 日举办的首届世界核大学放射性同位素年度短训班提供的合作以及原子能机构对来自发展中国家申请者的支持，
- (o) 注意到正电子发射断层照相法、正电子发射断层照相法/计算机断层照相法和医院制备放射性药物的应用在不断扩大，
- (p) 关切地注意到在世界范围内裂变产生的钼-99 的供应可能由于现有设施因维护或升级而关闭出现严重短缺，由此导致医学诊断成像应用所需钼-99m 的获得发生中断，
- (q) 赞赏地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在推动国际合作解决钼-99 供应保证相关问题方面所作的努力以及在《2010 年核技术评论》附件七中所作的详细分析，
- (r) 注意到在欧洲出现了提供反应堆辐照服务这种新的合作倡议以及据报告在启用钼-99 新生产设施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
- (s) 认识到许多国家对建立非基于高浓铀的钼-99 生产设施来满足国内需求和(或)用作部分储备能力的兴趣日益显现，
- (t) 确认研究堆包括铀氢锆堆具有多种用途，既是除其它外，特别是开展培训、研究、同位素生产和材料试验的主要工具，又是考虑引进核电成员国采取的一个步骤，
- (u) 关切地注意到全世界将有 35 座铀氢锆堆受到铀氢锆燃料惟一供应商关于停止该燃料生产的决定的不利影响，
- (v) 承认有必要提高成员国利用先进核技术防治疾病包括癌症的能力，并意识到需要制订用于衡量这种能力的实绩指标，

(w)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汇编并分发了全球含水层和河流同位素数据，并且正在研究气候变化、粮食和能源费用不断攀升和全球经济危机之间的联系，目的是帮助决策者采用更好的水资源综合管理和规划实践，

(x) 赞赏地注意到原子能机构诺贝尔和平奖癌症和营养学基金为改进发展中世界的癌症防治和儿童营养工作对进修和培训活动提供了资助，

1. 强调按照《规约》继续实施原子能机构在核科学、技术和应用领域的活动以满足成员国可持续发展需求的必要性；

2. 突出强调促进在核科学、技术和应用领域制订有效计划的重要性，其目的是通过原子能机构内部和原子能机构与成员国之间的协调研究与发展以及通过直接援助汇集并进一步提高成员国的科学技术能力，并敦促秘书处特别是通过在核科学、技术和应用领域举办跨地区和地区培训班以及开展进修培训，进一步加强成员国的能力建设；

3.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旨在实现促进可持续发展和保护环境这一目标的活动的重要性并核可这些活动；

4. 敦促秘书处继续目前的努力，促进更深入地了解并全面均衡地看待核科学技术在全球可持续发展包括京都承诺方面的作用，并在今后为应对气候变化作出努力；

5. 请总干事与成员国磋商，继续努力开展原子能机构在核科学、技术和应用领域的活动，并特别强调支持成员国开展核应用活动，以加强基础结构和促进科学、技术与工程，同时应适当考虑核安全和核保安；

6. 欢迎成员国宣布的所有捐助事项，包括原子能机构“和平利用倡议”计划在今后五年中筹资 1 亿美元以作为对原子能机构活动的预算外捐款，并鼓励有能力的所有国家提供额外捐款；

7. 要求秘书处继续解决成员国在核科学、技术和应用领域的已确定的优先需求和要求，包括利用昆虫不育技术建立无采采蝇区和防治传播疟疾的蚊虫和地中海果蝇、同位素在示踪全球海洋二氧化碳吸收及所致对海洋生态系统的酸化影响方面的独特应用、同位素和辐射技术用于地下水管理和有关农业的应用如气候变化情况下的作物改良和管理、人体健康包括通过“治疗癌症行动计划”进行的药物开发和其他具体努力、利用回旋加速器及研究堆和加速器进行放射性药物的生产、新材料开发包括利用天然聚合物生产有附加值的产品、工业和环境保护包括处理化石燃料燃烧所产生的温室气体和烟道气；

8. 敦促秘书处继续与核能机构设立的医用放射性同位素供应保证高级别工作组等其他国际倡议合作，继续执行能够促进获得和补充钼-99 生产能力的活动包括在发展中国家实施这些活动，以便努力确保向全世界的用户提供钼-99 的供应保证；

9. 要求秘书处向在感兴趣成员国建立非基于高浓铀的钼-99 生产能力的国家和地区的新兴努力提供技术支持；
10. 鼓励秘书处继续与世界核大学放射性同位素年度短训班合作并加强对来自发展中国家申请者的支持；
11. 敦促秘书处与利益相关者进行接触，并鼓励国际燃料供应工业在必要时确保不间断地充分供应铀氢锆堆燃料；
12. 呼吁原子能机构提供支持，为发展中成员国在辐射医学领域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制订导则；
13. 要求秘书处在放射性药物开发质量保证的能力建设方面继续提供援助，并继续传播基于国际质量保证标准的辐射技术导则；
14. 欢迎粮农组织继续履行对《关于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联合处的安排》和《粮农组织 2010—2019 年战略框架》的承诺，后者为加强和拓展与除其它外特别是原子能机构的协作关系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15. 要求秘书处与粮农组织和成员国合作，启动有关可能利用核技术作为综合防治蝗虫方案组成部分的研究和发展，并为此提供适当的援助；
16. 还要求在可得资源情况下实施本决议中要求秘书处采取的行动；
17. 建议秘书处就核科学、技术和应用领域所取得的进展向理事会和大会第五十五届（2011 年）常会提出报告。

二、开发昆虫不育技术防治或根除传播疟疾蚊虫

大会，

- (a) 忆及其关于“为人类的当前需求服务”的 GC(44)/RES/24 号决议和关于“开发昆虫不育技术防治或根除传播疟疾蚊虫”的 GC(48)/RES/13.C 号决议和 GC(52)/RES/12 号决议，
- (b) 注意到 2010 年 7 月 25 日至 27 日在乌干达坎帕拉举行的非洲联盟首脑会议第十五届常会决定：对“关于加速行动以促进在非洲普遍获得艾滋病毒/艾滋病、肺结核和疟疾服务的阿布贾呼吁”（阿布贾呼吁）进行为期五年的评审；重申在艾滋病毒/艾滋病、肺结核和疟疾问题特别首脑会议上以及根据“千年发展目标”和“击退疟疾十年”所作的承诺；并将“阿布贾呼吁”延长到 2015 年，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同步，
- (c) 还注意到安第斯共同体正在开展的防治疟疾的联合努力，

- (d) 赞赏核应用在解决人类需求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 (e) 意识到原子能机构在核科学和在非动力部门应用领域所做的工作尤其通过旨在以各种方式提高生活质量包括增进人体健康的计划促进了可持续发展，
 - (f) 认识到昆虫不育技术在大面积综合适用于根除采采蝇、地中海果蝇和其他具有重要经济影响的虫害方面所取得的成就，
 - (g) 关切地注意到蚊虫传播的疟疾造成每年约 200 万人死亡和约 3—5 亿个临床疟疾病例，
 - (h)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世界疟疾病例的 90%以上发生在非洲，每年使经济增长下降 1.3%，从而成为非洲脱贫的一大障碍，
 - (i) 注意到疟疾寄生虫继续产生抗药性，蚊虫也继续产生抗杀虫剂性，并设想将按照世卫组织不依赖于任何单一防治疟疾方案的“击退疟疾”战略，包括病媒综合防治战略，在特定条件下利用昆虫不育技术作为较常规技术的一种辅助手段，
 - (j) 注意到在广大地区防治传播疟疾蚊虫将需要在农业虫害防治计划中采取昆虫不育技术通常作为其组成部分的大面积方案，而且这一特点是对现有基于社区的计划所作的一种新颖而又是潜在的强有力补充，
 - (k) 欢迎随着 2003 年 6 月 26 日昆虫不育技术-疟疾设施在原子能机构塞伯斯多夫实验室的落成而开始的有关传播疟疾蚊虫的研究与发展工作在 2009—2010 年期间继续得以进行，
 - (l) 注意到需要有室内气候控制设备才能使塞伯斯多夫昆虫温室高效发挥作用，
 - (m) 赞赏地注意到一些捐助者对利用昆虫不育技术防治传播疟疾蚊虫的研究与发展工作表现出的兴趣和给予的支持，
 - (n) 赞赏地确认 GC(54)/10 号文件附件二所载总干事的报告中概述的原子能机构对发展昆虫不育技术防治传播疟疾蚊虫给予的支持，
1. 要求原子能机构通过上述活动在实验室和现场继续和加强利用昆虫不育技术防治传播疟疾蚊虫所需的研究工作；
 2. 还要求原子能机构不断增加非洲和其他发展中成员国的科学和研究机构参与该研究计划，以期确保其参与，从而使受影响的国家掌握自主权；
 3. 又要求原子能机构为该研究计划筹集资金作出更大努力；
 4. 邀请捐助者继续提供财政支持，并请其他成员国为该研究计划提供财政捐助；

5. 请总干事就执行本决议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五十六届（2012）常会提出报告。

三、支持非洲联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

大会，

- (a) 忆及其先前关于“支持非洲联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的各项决议，
 - (b) 认识到采采蝇及其所传播的锥虫病是非洲一个主要的跨境挑战，构成非洲大陆社会经济发展的最大制约因素之一，影响人类和牲畜的健康并限制土地的使用，从而造成贫穷不断扩大，
 - (c) 认识到这种疾病每年继续夺去数万人的生命和导致数百万牲畜的死亡，并对 35 个国家的 6000 多万农村社区人口造成威胁，其中大多数国家为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
 - (d)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根据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联合计划通过技术合作资金资助在防治采采蝇的昆虫不育技术开发以及率先开展的成功野外试点项目方面所作的前期工作，它已经为非洲成员国重新关注以更加全面和可持续的方式解决采采蝇和锥虫病问题奠定了基础，
 - (e)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的计划在实现非盟“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目标和“千年发展目标”方面所作的重要贡献，
 - (f) 忆及当时的非洲统一组织（现为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关于根除非洲采采蝇的 AHG/Dec.156 (XXXVI) 号和 AHG/Dec.169 (XXXVII) 号决定，以及关于实施“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行动计划”的行动计划，
 - (g) 注意到非盟委员会在建立非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伙伴关系包括与非洲开发银行以及其他筹资组织及伙伴建立伙伴关系方面正在取得进展，
 - (h) 意识到昆虫不育技术在与其他防治技术相结合并在大面积虫害综合治理方案范围内使用时是一项建立无采采蝇区的成熟技术，
 - (i) 确认 GC(54)/10 号文件附件一所载总干事提交的报告中概述的原子能机构对非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给予的持续支持，
1. 注意到非洲联盟在非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10 周年会议上再次确认昆虫不育技术的高度相关性，并需要原子能机构对非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进一步提供支助；
 2. 赞赏在受采采蝇和锥虫病影响的农村社区发展畜牧业作为摆脱贫困和饥饿的途径及作为粮食安全和社会经济发展基础的重要性；

3. 赞赏原子能机构对成员国的农业发展包括为在非洲撒哈拉以南建立无采采蝇区进行能力建设和进一步开发将昆虫不育技术与其他防治技术相结合的技术所做的努力给予的持续高度优先考虑，并还赞赏一些成员国和联合国专门机构为支持这些努力所作的贡献；
4. 赞赏秘书处与其他授权的联合国专门组织密切合作，在提高对采采蝇和锥虫病问题的认识，编制地图、手册和技术导则，提供关于项目管理、政策和战略制定方面的建议以支持非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国家和分地区项目，并实现一个标准化、分阶段和有条件的项目规划和实施方案所作的努力；
5. 欢迎非洲联盟和原子能机构为支持非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行动计划”的总体目标而在各自权限范围内为加强其伙伴关系和使合作框架正式化所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并特别强调 (1) 能力建设和培训；(2) 基准数据收集和可行性评定；(3) 项目文件编制和与捐助者接洽；(4) 应用研究和需求驱动方法的开发；(5) 非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项目的监测、评审和质量保证；
6. 欢迎原子能机构在指定布基纳法索博博迪乌拉索国际半湿润气候带畜牧业研究与发展中心作为原子能机构在“利用昆虫不育技术开展采采蝇种群大面积综合治理”方面的协作中心的举措；
7. 呼吁成员国在非洲国家努力建立无采采蝇区的过程中加强向其提供技术、财政和物质上的支持；
8. 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和国际组织合作，通过经常预算、技术合作资金和其他伙伴关系保持资金来源，并加强支持非洲成员国的研究与发展工作以及对非洲成员国的技术转让，以补充其为建立和随后扩大无采采蝇区所作的努力；
9. 敦促秘书处加强受影响成员国的能力建设和支持在受影响成员国建立地区培训中心，以便促进实施正在运作的国家和地区“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项目所需的人力资源发展；
10. 强调原子能机构与其他国际伙伴特别是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继续开展协调的合作努力的必要性，以便通过对非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国家和分地区项目的规划和实施提供指导和质量保证支持非盟委员会和成员国；
11. 请总干事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理事会和大会第五十五届（2011年）常会提出报告。

四、加强在粮食和农业领域对成员国的支持

大会，

- (a) 认识到农业发展在实现若干关键性“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消除赤贫和饥饿方面发挥着中心作用，

- (b) 注意到全球粮食安全危机和迅速上涨的全球粮食价格正在对世界所有地区造成显著而不利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影响，
 - (c) 注意到在粮食和农业领域和平利用核技术所带来的益处，
 - (d) 注意到根据粮食及农业组织出版的《2009 年世界粮食不安全状况》，全世界营养不良人群数目自 2008 年以来有所增加，而人口增长则放慢，
 - (e) 确认提高农业生产率、增加作物产量和培育繁殖能力更高、适应性更强的牲畜而非将更多的土地用于耕作，将是减轻贫穷、满足日益增长的粮食需求和应对不断减少的农业资源，同时保持农业自然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关键决定因素之一，
 - (f) 赞赏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联合处致力于粮农核技术发展和应用方面的工作，并欢迎粮农组织 2009 年关于扩大和加强该联合处工作的决定，
 - (g) 认识到在粮食和农业领域向发展中成员国提供核技术的重要性，
 - (h) 认识到成员国在粮农核应用领域对技术援助的需求已显著增加，2004 年至 2009 年期间农业技术合作项目增加了 110%即是明证，
 - (i) 忆及 GC(52)/RES/12.A.5 号决议，
1. 赞扬总干事和秘书处如 GC(54)/10 号文件所述在执行 GC(52)/RES/12.A.5 号决议方面所作的努力；
 2. 赞赏联合处在成员国确定的优先领域，即可持续的作物生产集约化；可持续地提高牲畜产量；土地、水和遗传资源的可持续管理；加强影响粮食和农业的全球环境挑战应对措施；以及加强食品生产链所有阶段的食物质量和安全所作的贡献；
 3. 认识到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在这些领域伙伴关系的协同作用和贡献，并表示赞赏联合处在可持续农业和加强粮食安全方面取得的成就和进展；
 4. 要求秘书处以整体、综合的方式扩大其努力，通过发展和综合应用核科学和技术，除其他外，特别解决成员国的粮食不安全问题并增加其对提高农业生产率和可持续性的贡献；
 5. 强调对农业技术的投入仍将是解决全球粮食安全问题的一个重要部分；
 6. 敦促秘书处通过利用核技术应对气候变化对粮食和农业的影响，优先考虑在水土管理、虫害防治、植物育种、畜牧生产和食品安全等领域适应和减轻气候变化；
 7. 表示赞赏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粮农核技术联合处包括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塞伯斯多夫农业和生物技术实验室所开展的工作；

8. 要求秘书处与核科学和应用司实验室其他计划实体协作，致力于塞伯斯多夫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农业和生物技术实验室的现代化，以便对成员国开展研究与开发活动提供帮助；
9. 敦促秘书处通过跨地区、地区和国家能力建设，继续加强其在粮食和农业领域的活动，以促进向发展中成员国的技术转让；
10. 表示赞赏成员国和其他各方除其他外，特别为支持原子能机构粮食和农业计划而提供的财政和预算外捐助，并鼓励成员国通过对进一步提高农业生产力的项目提供资金，继续为这些活动做出贡献；
11. 敦促秘书处为塞伯斯多夫实验室，特别是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农业和生物技术实验室的基础设施改进和现代化寻求预算外资金；
12. 鼓励秘书处进一步加强与粮农组织的伙伴关系，并且响应成员国在粮食和农业领域的需求，继续调整其技术发展、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及服务；
13. 请总干事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理事会和大会第五十六届（2012年）常会提出报告。

五、癌症

大会，

- (a) 关切地注意到癌症作为世界范围内导致死亡的主要原因之一所造成的日增负担，
- (b) 赞赏国际原子能机构与癌症相关的活动和计划的主要侧重点是特别通过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计划、人体健康处和“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开展发展中国家应用核技术的能力建设和转让癌症诊断及治疗技术，
- (c)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分配用于癌症相关活动的资源与发展中成员国的需求相比非常有限，
- (d) 忆及“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活动”的 GC(53)/RES/13 号决议，
- (e) 赞扬总干事为将发展中国家的癌症防治作为特别重点工作所做的努力，包括组织“发展中国家的癌症：应对挑战”的 2010 年科学论坛，并注意到该论坛的讨论情况和结论，
- (f) 注意到2011 年 9 月联合国大会将在千年发展目标审议全会期间预期就“癌症和其他非传播疾病在发展中国家的影响”进行辩论，

1. 要求秘书处继续开展旨在加强发展中国家癌症防治能力的活动，包括开展知识共享、教育和培训以及转让可迅速部署的技术，包括转让最新技术；
2. 鼓励成员国为原子能机构的癌症相关活动提供预算外资源；
3. 注意到“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各项综合性癌症防治计划的价值，并鼓励成员国考虑利用原子能机构的这项咨询服务；
4. 鼓励总干事继续努力加强原子能机构与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组织在应对发展中国家癌症防治问题方面的伙伴关系。

B. 核动力应用

一、总则

大会，

- (a) 忆及关于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活动的 GC(53)/RES/13/B 号决议和大会以往的有关决议，
- (b) 注意到《规约》第二条所述原子能机构的目标包括“加速和扩大原子能对全世界和平、健康及繁荣的贡献”，
- (c) 还注意到原子能机构的法定职能包括“鼓励和援助和平利用原子能的研究和实际应用”、“促进科学及技术情报的交换”以及“鼓励原子能和平利用方面的科学家、专家的交换和培训”，并包括电力生产，同时还应适当考虑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 (d) 强调能源的获得和利用对于人类发展至关重要，而且预期核电将在越来越多国家的能源结构中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
- (e) 确认原子能机构在核动力领域的经验和能力以及原子能机构除其他外，特别是通过技术合作计划在信息和专门知识交流以及技术转让中所发挥的独特作用，
- (f) 认识到地球环境的健康包括为减轻空气污染和解决全球气候变化危机所采取的行动是各国政府都必须视为优先事项的严重关切问题，并注意到核电生产在正常运行时不产生空气污染或温室气体排放，
- (g) 认识到与核能有关的安全和保安问题的重要性，以及需要以可持续的方式解决管理放射性废物的问题，同时还认识到国际社会正在继续努力解决这些问题，
- (h) 认识到21 世纪需要建立多元化能源组合以使世界所有地区都能获得可持续的能源和电力资源，而且成员国正在寻求各种方式实现能源安全和气候保护目标，

- (i) 确认每一国家都有权根据其国家需求和相关国际义务确定其国家能源政策，
- (j) 忆及 2009 年 4 月举行的“21 世纪的核能”北京部长级国际会议（北京会议）主席的结论性发言，在这次会议上，绝大多数与会者确认了他们的观点，即“核能作为一种得到证明的、清洁的、安全的、有竞争力的技术，将对人类在整个 21 世纪及以后时期的可持续发展作出越来越大的贡献”，
- (k) 忆及正如在巴黎举行的“国际民用核能大会”所重申的那样，启动核电计划要求国家及其当局长期坚定地承诺以负责任和透明的方式建立和维护利用核能的框架，
- (l) 意识到核电目前在提供超过 14%的世界电力供应方面的作用，已经拥有或正在考虑核能计划的一些国家相信核能将对其可持续发展战略作出至关重要的贡献并促进全球能源安全，同时又能减少空气污染和解决气候变化问题，而其他国家则基于对利益和风险的评定持有不同的观点，
- (m) 还意识到开工建设的核电厂数量不断增多（2008 年和 2009 年分别为 10 座和 12 座核电厂），
- (n) 强调在这方面各种核电、燃料循环和放射性废物技术计划包括推动了解未来全球核能假想方案对于促进核电国际合作的作用和贡献，并注意到各种倡议，
- (o) 确认核电的利用必须在符合各国的国家法律和各自的国际义务的同时对高水平的安全和保安及有效保障作出承诺并持续实施高水平的安全和保安及有效保障，
- (p)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所发挥的独特作用，特别是其目前正在通过“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并通过将所有感兴趣的成员国召集在一起共同考虑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系统的革新问题所发挥的作用，
- (q) 注意到 65 个国家已向原子能机构表示有兴趣考虑核电，其中有 20 个国家正在原子能机构的援助下积极拟定核电计划，
- (r) 认识到在考虑原子能机构相关标准和导则以及相关国际文书的情况下持续发展和实施适当的基础结构以支持核电的安全、可靠和高效利用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特别是对于正在考虑和计划采用核电的国家尤其如此，
- (s) 注意到技术合作项目的数量增加了三倍，包括为计划采用核电生产的成员国开展能源研究以评估未来能源方案和建立适当的技术、人力、法律、监管和行政基础结构提供援助，确认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的作用和所提供的援助的重要性，并感兴趣地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在该领域开展的促进核电安全、可靠和高效利用的活动，

- (t) 确认计划启动或扩大其各自核电计划的成员国有权根据其相应的国际义务，制订国家政策、优先事项和技术要求，包括有关核反应堆技术的这种政策、优先事项和技术要求，
 - (u) 注意到成员国越来越多地要求就铀资源勘探和铀矿采冶提供咨询以促进安全有效的铀生产，同时最大程度地减少环境影响，并确认原子能机构在该领域提供援助的重要性，
 - (v) 感兴趣地注意到人力资源开发、教育和培训及知识管理在当前对核电重燃兴趣的背景下的日增重要性，并确认在此范畴内原子能机构有关计划和导则的重要贡献，以及继续开展这些活动的必要性，
 - (w) 注意到全球核电厂的安全和运行实绩以及成本效益已得到改进，并认识到原子能机构作为成员国与经合组织核能机构等国际组织和世界核电营运者联合会等非政府组织之间交流核电厂运行信息和经验以促进核电厂持续改进的主要国际论坛所发挥的至关重要的作用，
 - (x) 确认科学技术在应对持续存在的核安全、核保安和防扩散挑战以及在放射性废物管理方面的重要作用，
 - (y)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2010 年核技术评论》(GC(54)/INF/3)，
 - (z) 注意到旨在辅助和补充原子能机构计划的其他双边和多边合作，
1. 申明原子能机构在通过感兴趣成员国之间的国际合作促进核能和平发展和应用包括电力生产的具体应用、在此方面向这些国家提供援助、推动国际合作以及向公众传播充分均衡的核能信息方面发挥作用的重要性；
 2. 忆及关于全球核能状况和前景的重要高级别国际会议北京会议取得成功，该次会议确认核能在 21 世纪能够以可持续方式为满足全世界的能源需求作出重大贡献；
 3. 欢迎在巴黎举行的“国际民用核能大会”取得成功，并注意到 63 个与会国认为应当共享和平核能应用，以便促进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人类发展，以及帮助抗击气候变化和解决化石燃料枯竭问题；
 4. 突出强调促进核电相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领域有效计划的重要性，以期通过原子能机构内部、成员国之间（包括通过地区合作协定）和原子能机构与感兴趣成员国之间进行合作和协调研究与发展工作汇集并进一步提高感兴趣成员国的科学技术能力；
 5. 要求在可得资源情况下作为优先事项实施本决议中要求秘书处采取的行动；
 6.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旨在实现促进可持续发展和保护环境这一目标之活动的重要性，并核可这些活动；
 7. 建议秘书处继续做出努力，促进更全面地了解核科学和技术在全球可持续发展前景

方面的作用和促进这种作用的适当均衡，并在此范畴内确认原子能机构对相关国际讨论包括关于全球气候变化的国际讨论的贡献；

8. 强调在发展核能包括在开展核电和相关燃料循环活动时确保高水平安全、保安、防扩散和环境保护的重要性；

9. 要求秘书处与感兴趣的成员国磋商，继续努力开展原子能机构在核科学技术领域促进成员国核动力应用的活动，以加强基础结构和促进科学、技术与工程；

10. 特别要求秘书处继续和加强其有关核电、燃料循环和废物技术的努力，并特别侧重于最需要改善、提高和加强国际协作的技术领域；

11. 强调就此而言乏燃料（对一些国家来说包括后处理和再循环）的安全管理以及放射性废物的安全管理和（或）处置非常重要，以便除其他外，特别是避免给后代和核电的可持续、安全和可靠发展造成不适当的负担，并且在注意到每个国家仍然有责任对其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进行管理的同时，鼓励开展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方面的国际合作；

12. 欢迎秘书处核电支助组继续就所需的基础结构向感兴趣的成员国提供协调支持以促进安全、可靠和高效地采用和扩大核电的工作；

13. 呼吁秘书处继续制订在 2013 年举行关于特别侧重于核电问题的全球核能状况与今后发展的高级别国际会议的计划，作为成功举行的类似会议的后续活动，并鼓励感兴趣的成员国参加这一重要活动；

14. 注意到秘书处在作为一种满足能源需求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这种需求的方案的核电筹资方面继续开展的工作，还注意到总干事在北京会议上发表的关于“京都议定书”和欧洲碳贸易机制的生效意味着避免温室气体已具有实际经济利益，并由此提高了核电和可再生能源等低碳电力生产的吸引力的意见；并鼓励感兴趣的成员国致力于解决与采用核电有关的财政问题，包括与相关金融机构合作解决这些问题；

15. 满意地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在 2010 年 7 月与经合组织核能机构联合出版了《2009 年铀资源、生产和需求》，欢迎重新启动铀生产场址评价小组计划，以促进铀矿采冶场址的最佳实践、环境保护和安全，并鼓励秘书处和成员国继续在这方面开展合作；

16. 欢迎原子能机构在人力资源发展和知识管理领域开展的活动以及 2010 年 3 月在阿布扎比举行的“开发人力资源以促进引进和扩大核电计划国际会议”的成果，并要求秘书处继续在这些领域作出努力；

17. 欢迎关于建立可促进核能领域教育和培训的学校和研究机构以及建立可促进这些研究机构间交流的网络的倡议；

18. 满意地注意到就技术和经济性、核电技术和其他能源技术的竞争力、促进安全、可靠和高效利用核电所需基础结构的发展、海水淡化、分离和嬗变等有关核电的重要主题

组织了讲习班，以及通过各种地区和国家培训班对成员国的许多专业人员进行的培训，并鼓励原子能机构继续开展这类活动，同时确保来自所有感兴趣成员国的专家尽可能最广泛地参与；

19. 确认原子能机构在进行能源分析和规划以及在建立促进安全、可靠和高效引进和利用核电所需基础结构方面向成员国提供援助的技术合作项目的重要性，并鼓励感兴趣的成员国考虑如何能够通过加强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在这一领域对发展中国家进一步作出贡献；

20. 欢迎成员国宣布的所有捐助事项，包括原子能机构“和平利用倡议”计划在今后五年中筹资 1 亿美元以作为对原子能机构活动的预算外捐款，并鼓励有能力的所有国家提供额外捐款；

21. 鼓励以非歧视、包容和透明的方式就制订核燃料循环多边方案包括建立核燃料供应保证机制的可能性开展讨论；

22. 欢迎秘书处为成员国和世界各地决策者提供关于国际核电状况与前景最新全面概述的报告“国际核电状况与前景”(GC(54)/INF/5)，并要求秘书处继续每两年印发一份这种报告；

23. 要求秘书处就有关本决议的发展情况酌情向理事会和大会第五十五届(2011年)常会提出报告。

二、支持核电基础结构发展的方案

大会，

- (a) 认识到发展和实施适当的基础结构以支持核电的成功采用及其安全和有效的利用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特别是对于那些正在考虑和计划采用核电的国家更是如此，
- (b) 忆及大会关于支持核电基础结构发展方案的以往决议，
- (c) 确认原子能机构在协助正在考虑和计划采用核电的成员国根据相关经济、社会和政策考虑因素评定基础结构的需要以支持核电的安全、可靠和有效利用方面的重要作用，并注意到原子能机构根据成员国的请求在这一领域开展的活动不断增加，
- (d) 认识到提供专家和同行评价的原子能机构综合核基础结构评审工作组在帮助提出请求的成员国确定其核基础结构发展状况方面的价值，
- (e) 欢迎 2009 年对印度尼西亚、约旦和越南进行了三次综合核基础结构评审工作组访问以及涉及的所有成员国都认为这种访问十分有益并且起到了支持国家基础结构努力的作用，

- (f) 认识到有关革新型核能技术基础结构要求的问题是原子能机构“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中的一个重要课题，
 - (g) 强调充分的人力资源对于除其他外，特别是确保核电计划的安全与可靠的运行和有效监管的重要性，并注意到世界范围内发达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缺乏训练有素的工作人员，
 - (h) 注意到侧重于支持基础结构发展的其他国际倡议，
1. 赞扬如 GC(54)/10 号文件中所报告的，总干事和秘书处执行 GC(53)/RES/13.B.2 号决议方面，特别是在出版原子能机构五份《核能丛书》相关文件和一份《安全导则》方面所做的努力，这些文件遵循了《国家核电基础结构发展的里程碑》的有益导则；
 2. 欢迎 GOV/INF/2009/11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的报告“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对考虑或启动核电计划的成员国的支持”，并鼓励秘书处经与感兴趣的成员国进行磋商编制一份可提供更详细分析的后续文件，内容应包括法律、财政和实际方面的影响；
 3. 鼓励正在启动核电计划的成员国考虑邀请原子能机构综合核基础结构评审工作组进行访问；
 4. 欢迎秘书处进行内部协调和采用促进核基础结构发展的整体方案，特别是设立综合核电基础结构小组，并鼓励成员国和秘书处考虑基础结构需求评定结果，如综合核基础结构评审工作组访问的成果，以优化原子能机构在该领域正在进行的活动；
 5. 支持设立核电基础结构技术工作组，并建议秘书处和该技术工作组考虑加强成员国核基础结构发展援助方案的方法和途径；
 6. 邀请正在考虑或计划采用核电的所有成员国酌情通过提供信息和（或）资源做出贡献，以使原子能机构能够利用其各种手段支持核基础结构发展；
 7. 呼吁秘书处在必要时促进成员国之间的协调，以便更高效地对正在考虑或计划采用核电的国家实施多边和双边援助；
 8. 表示赞赏 2010 年 2 月成功地举办了“国家核电基础结构发展工作的管理”讲习班，并鼓励秘书处每年都组织这类讲习班以确定和共享在该领域所汲取的经验、教训及其他信息；
 9. 欢迎成员国在自愿的基础上为在核基础结构发展领域进行合作而单独和集体开展的活动，并鼓励这种交流；
 10. 要求在可得资源情况下实施本决议中要求秘书处采取的行动；
 11. 请总干事在适当议程项目下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理事会和大会第五十五届（2011 年）常会提出报告。

三、原子能机构在革新型核技术发展方面的活动

大会，

- (a) 提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鼓励和援助和平利用原子能的研究、发展和实际应用以及促进科学及技术情报的交换”的法定职能，
 - (b) 忆及原子能机构关于在革新型核技术发展方面活动的以往决议，
 - (c) 意识到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性和核电在满足 21 世纪不断增长的能源需求方面的潜在贡献，
 - (d) 注意到一些成员国在发展革新型核能系统技术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国际协作在发展此类技术方面存在巨大的技术和经济潜力，
 - (e) 注意到拥有 30 个成员国和欧洲委员会作为其成员的原子能机构“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为技术专家讨论全球假想方案、构想和前景展望及探讨开发和部署革新型核能系统的问题提供了论坛，
 - (f) 还注意到原子能机构通过“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协作项目、旨在促进先进反应堆和燃料循环方案创新的技术工作组和协调研究项目促进感兴趣成员国之间就选定核电创新技术和方案开展协作，并确认通过原子能机构范围的“联合行动计划”实现了“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相关活动的协调，
 - (g) 注意到目前正在举行“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10 周年庆祝活动，并认识到经过 10 年对促进可持续核能发展的革新型技术的推动，“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的范围目前包括核能系统评定、全球构想和假想方案、核技术和制度安排的创新以及“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对话论坛等领域的活动和协作项目，这些共同构成了原子能机构在核能长远部署战略规划方面向感兴趣成员国提供支持的行动计划，
 - (h) 注意到其他双边和国际倡议所取得的进展，以及这些倡议对于联合研究和制订核电革新型方案的贡献，
 - (i) 赞赏地注意到 GC(54)/10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关于革新型核技术发展活动的报告，
1. 赞扬总干事和秘书处为响应大会相关决议的要求而开展的工作，特别是在“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范围内迄今所取得的成果；
 2. 强调原子能机构在协助感兴趣的成员国通过利用原子能机构的能源规划和核能系统评定手段和方法学规划和制订其拥有革新型核能系统的核电计划方面可以发挥的重要作用；

3. 要求秘书处促进在感兴趣的成员国之间交换相关技术资料并促进就革新型核技术开展人力资源培训；
4. 邀请所有感兴趣的成员国在原子能机构对“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第二阶段活动的支持下，共同考虑革新型核能系统的各种问题，包括制度和基础结构创新问题，特别是继续对这类能源系统及其在国家、地区和全球进一步利用核能假想方案中的作用开展评定研究，并确定可能的协作项目存在的共同问题；
5. 鼓励感兴趣的成员国通过利用“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等机制的所有国家的一致努力，共同考虑如何通过发展和部署革新型核能系统满足其能源需求和促进经济发展，同时考虑到近期提出的旨在以符合防扩散承诺的方式进一步发展和平利用核能的倡议可能发挥的作用；
6. 呼吁秘书处和有能力的成员国在除其他外，特别考虑经济性、安全和保安因素的情况下，研究抗扩散能力更强的新型反应堆和燃料循环技术的可利用性问题，包括再循环乏燃料及乏燃料在适当控制下用于先进反应堆以及长期处置剩余废物所需的技术；
7. 鼓励感兴趣的成员国同秘书处一起确定和探讨支持今后部署革新型核能系统的制度性和基础结构创新方案；
8. 强调在发展革新型核技术包括支持技术方面进行国际协作的必要性和通过这类协作努力能够实现巨大的潜能和附加值，以及发挥革新型核技术发展国际活动之间协同作用的重要性；
9. 建议秘书处继续探索在有关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安全、抗扩散和其他保安问题的各个领域发挥原子能机构的活动（包括“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与在其他国际倡议下所开展活动之间的协同作用的机会；
10. 就此建议“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和适当的“技术工作组”对 2010 年 3 月举行的原子能机构/“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第四代国际论坛”第四次接口会议期间制订的与革新型核能系统分析、安全、防扩散和经济性有关的倡议给予支持，举办一系列联合讲习班例如 2010 年 6 月在原子能机构总部举办的钠冷快堆讲习班；
11. 请所有感兴趣的成员国通过提供科技信息、财政资助或技术和其它相关专家以及通过促进开展革新型核能系统共同协作项目为革新型核技术活动作出贡献；
12. 认识到“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在发展革新型核技术方面的活动由经常预算提供部分资金并由预算外资源提供大部分资金，请总干事通过进一步加强可得资源的有效利用加强原子能机构在发展革新型核技术方面的努力，以便对“技术工作组”和“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的相关活动提供支持；
13. 要求秘书处在可得资源情况下实施本决议中要求采取的行动；

14. 请总干事在适当议程项目下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理事会和大会第五十五届（2011 年）常会提出报告。

C. 核知识、教育和培训

大会,

- (a) 认识到保存和加强核知识以及确保获得合格人才对于一切用于和平目的核技术的持续和扩大之安全和可靠利用有关的人类活动的所有方面至关重要,
 - (b) 忆及大会以往关于核知识的各项决议,
 - (c)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在协助成员国保存和加强核知识以及就此促进国际合作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 (d) 意识到对核领域人员短缺和对核知识基础可能逐步削弱的持续关切,
 - (e) 认识到保存和加强核知识既涉及为制订继承计划而进行的教育和培训,并且也涉及核科学和技术领域现有知识的保存或发展,
 - (f) 认识到国际协调和合作在促进信息和经验交流、实施旨在帮助解决共同问题的行动和从与教育和培训以及保存和加强核知识有关的活动中受益等方面的有益作用,
 - (g) 强调原子能机构数据库和网基系统对于公众以及有关专家交流和获得核安全信息和知识的日益重要性,
 - (h) 注意到 2010 年 3 月在阿布扎比举行的“开发人力资源以促进引进或扩大核电计划国际会议”的结论,
1. 赞扬总干事和秘书处为响应大会有关决议和正如 GC(54)/10 号文件所述在解决保存和加强核知识问题方面所做重要的司际努力,特别是在秘书处内设立了教育和培训支助组;
 2. 赞扬秘书处制订和实施关于核知识管理的综合方法学和导则,包括对成员国开展核知识管理援助访问以及通过提供标准化课程支持核教育;
 3. 鼓励总干事和秘书处继续以司际方式综合加强其在该领域正在进行和计划开展的工作,同时与成员国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保持磋商与合作,并进一步提高对保存和加强核知识工作的认识水平,并特别:
 - (a) 要求秘书处特别通过利用世界核大学和地区网络的活动,应请求协助成员国努力确保所有核能和平利用包括核能监管领域核教育和培训的可持续性,特别注意到发展中国家或正在考虑或启动核电计划的国家在这方面的需求,鼓励有能

力的成员国参与并支持网络建设工作，并突出强调技术合作计划在这方面的
重要性；

- (b) 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磋商，进一步拟订和传播有关规划、设计和实施核知识管理计划包括保存知识和持续教育和培训计划的导则和方法学；
- (c) 要求秘书处继续加强和向成员国提供和平利用核能包括核能运行和监管的核信息和知识资源，包括国际核信息系统（核信息系统）和原子能机构图书馆的信息和资源；
- (d) 要求秘书处进一步开发和利用远程学习技术以及能够有效和高效地更广泛提供核知识的方法；

4. 呼吁秘书处继续特别侧重于旨在帮助感兴趣的成员国评定其人力资源需求和确定满足这些需求之途径的活动，除其他外，特别鼓励开发新工具和提供通过进修获得实际经验的机会；

5. 请秘书处酌情与成员国协调，继续努力以透明和客观的方式向公众传播有关和平利用核能的科学、技术和监管信息，包括酌情传播联合国原子辐射效应科学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的其他相关政府间伙伴和科学伙伴得出的结论；

6. 请总干事在编制和实施原子能机构计划的过程中注意成员国对有关核知识、教育和培训的一系列问题继续表现出的高度关注；

7. 要求秘书处在可得资源情况下实施本决议中要求采取的行动；

8. 请总干事在适当议程项目下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理事会和大会第五十六届（2012 年）常会提出报告。

2010 年 9 月 24 日

议程项目 16

GC(54)/OR.11 号文件第 40 段

GC(54)/RES/11

**加强保障体系的有效性和提高保障体系的效率以及
“附加议定书范本”的适用**

大会,¹

- (a) 忆及 GC(53)/RES/14 号决议，

¹ 本决议以 80 票赞成、0 票反对、20 票弃权获得通过（唱名表决）。

- (b) 确信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是防止核扩散制度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除其他外特别通过提供有关各国正在按照相关保障协定履行其义务的保证促进在各国之间增加信任，促进加强各国的集体安全，并有助于创造一个有益于核合作的环境，
- (c) 考虑到原子能机构按照《规约》、《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无核武器区条约和其他相关条约的相关规定在实施保障方面必不可少的作用，
- (d) 还考虑到关于根据“1999 年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指导方针”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的现有倡议以及建立有关地区国家间自由达成的这种无核武器区在促进在这些地区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方面能够发挥的积极作用，
- (e) 注意到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会议取得了最后文件形式的实质性成果，包括适用于原子能机构保障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
- (f) 注意到实施全面保障协定的目的应当在于原子能机构核实各国申报的正确性和完整性，
- (g) 强调理事会 1997 年 5 月 15 日核准的旨在加强保障体系有效性和提高保障体系效率的“附加议定书范本”的重要性，
- (h) 欢迎所有有核武器国家目前均已将其“自愿提交保障协定附加议定书”付诸生效，其中纳入了“附加议定书范本”中规定的措施，并且每个有核武器国家均已确认这些措施在该国实施能够有助于实现议定书的防扩散和效率目标，以及符合该国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一条所承担的义务，
- (i) 注意到保障协定是原子能机构提供关于一国核活动的保证所必需的，而附加议定书对于增强原子能机构得出关于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之保障结论的能力是十分重要的文书，
- (j) 强调原子能机构按照《规约》充分履行使命和行使授权，以便根据各自保障协定和在适当情况下根据附加议定书提供关于已申报的核材料未被转用和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之保证的重要性，
- (k) 注意到应当支持和执行理事会通过的旨在进一步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有效性和提高保障效率的各项决定，并且应当在原子能机构法定职责和保障协定的范畴内增强原子能机构探知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的的能力，
- (l) 欢迎理事会 2005 年 9 月决定“小数量议定书”应继续作为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的一部分，但需修订 GC(50)/2 号文件第 2 段所述“小数量议定书”的标准文本并修改其准则，
- (m) 欢迎原子能机构在构想和发展国家一级保障执行和评价方案以及在实施支持更有效和更高效保障的国家一级一体化保障方案方面正在开展的重要工作，

- (n)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 2009 年保障情况说明”，
- (o) 欢迎原子能机构在核实已拆卸核武器的核材料方面所开展的工作，
- (p) 强调秘书处在利用从公开来源收到的资料时要认真考虑有关来源的可靠性以及有关资料在反馈有关国家之前是否经过了核实，
- (q) 强调各国的法定义务与旨在促进和加强实施保障以及旨在建立信任的自愿措施之间存在区别，同时铭记各国有义务与原子能机构合作以促进实施保障协定，
- (r) 欢迎原子能机构为应请求协助各国加强对核材料的国家监管控制包括建立和维持国家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国家核材料衡控系统）所做的努力，
- (s)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参加的双边和地区保障安排在进一步促进透明度和各国间相互信任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并且还提供了防止核扩散的保证，
- (t) 强调加强保障体系不应引起技术援助和合作可得资源的减少，并且加强保障体系应与原子能机构鼓励和帮助为和平目的发展和实际应用原子能的职能以及充分的技术转让相一致，
- (u) 强调按照《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和保障协定维护和充分遵守与执行保障相关的所有信息的保密原则的重要性，
- (v) 强调作为保障协定缔约方的国家、其他有关方和原子能机构在促进保障协定的执行方面以透明方式开展合作的重要性，
- (w) 注意到秘书处确保加强保障体系有效性和提高保障体系效率的所有措施继续与原子能机构的法定职责和职能保持一致，

按照成员国各自的保障承诺并为了进一步努力加强保障体系有效性和提高保障体系效率：

1. 呼吁所有成员国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全面和持续的支持，以确保原子能机构能够履行其保障职责；
2. 强调为防止违反保障协定将核材料用于禁止目的实施有效保障的必要性，并突出强调有效和高效保障对于促进核能和平利用领域的合作至关重要；
3. 铭记实现普遍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的重要性，促请所有尚须将全面保障协定付诸生效的国家尽快使其生效；²

² 对执行部分第 3 段进行了单独表决并以 95 票赞成、2 票反对、3 票弃权获得核准（唱名表决）。

4. 欢迎截至 2010 年 9 月 24 日有 167 个《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已将其全面保障协定付诸生效；但注意到有 18 个《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尚须将其全面保障协定付诸生效；
5. 强调各国全面遵守其保障义务的重要性；
6. 突出强调按照《规约》和各国的法定义务解决不遵守保障义务的所有情况的重要性，并呼吁所有国家在这方面提供合作；
7. 铭记缔结附加议定书是各国的主权决定，但附加议定书一旦生效便成为一项法律义务，鼓励尚未签署附加议定书和将其付诸生效的所有国家根据其国家法律尽快缔结附加议定书和将其付诸生效，并在附加议定书生效之前临时加以执行；
8. 欢迎截至 2010 年 9 月 24 日已有 135 个缔结有保障协定的国家和其他各方签署了附加议定书，其中 102 个国家和其他各方的附加议定书已经生效；
9. 建议原子能机构应相关成员国的请求进一步促进和协助其缔结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并将之付诸生效；
10. 注意到对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均已生效或正在以其他方式适用的国家，原子能机构保障能够提供有关这类国家整体上置于保障之下的核材料未被转用以及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的更多保证；
11. 注意到就缔结有得到附加议定书补充的生效的全面保障协定的国家而言，这些措施是对该国的加强型核查标准；
12. 注意到截至 2010 年 9 月 24 日，有 97 个国家缔结有得到附加议定书补充的生效的全面保障协定，这些国家代表着已缔结全面保障协定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大多数无核武器缔约国，并注意到其中 46 个国家拥有重要核活动，42 个国家具有正在执行的“小数量议定书”；
13. 重申总干事将“附加议定书范本”用作已与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协定的国家和其他各方今后缔结附加议定书的标准，并且此类附加议定书应当包含“附加议定书范本”中的所有措施；
14. 重申总干事应与准备接受“附加议定书范本”中措施的其他国家谈判附加议定书，以努力实现保障有效性和效率的目标；
15. 进一步请有核武器国家不断审查其附加议定书的范围；
16. 注意到经修订的“小数量议定书”标准文本，鼓励有“小数量议定书”的国家尽快与原子能机构缔结符合理事会 2005 年 9 月 20 日关于“小数量议定书”决定的换文，并要求秘书处继续利用可得资源协助包括非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在内的具有“小数量议定书”的国家建立和维护国家核材料衡控系统；

17. 欢迎截至 2010 年 9 月 24 日,已有 45 个国家按照理事会核可的经修订文本接受“小数量议定书”;
18. 敦促秘书处根据对当事国生效的相关保障协定,通过利用国家一级方案来规划、实施和评价保障活动,继续加强保障的有效性和提高保障的效率;
19. 欢迎截至 2010 年 9 月 24 日,原子能机构正在对 48 个国家实施国家一级的一体化保障方案;
20. 促请秘书处继续确保向一体化保障的过渡被置于高度优先地位,并确保根据经验和技术发展不断审查概念框架各要素,以期维持有效性和最大程度地为原子能机构和接受一体化保障的国家节省费用,包括减少核查工作量;
21. 鼓励有关国家及早促进在适当阶段就新核设施保障相关方面与原子能机构进行磋商,以便促进今后保障的执行;
22. 认识到总干事对需要保护秘书处内部的保障机密资料所表示的关切和他所宣布的保护这类资料的补充措施,促请总干事保持高度警惕,确保对保障机密资料予以适当保护,并请总干事继续审查和更新秘书处内部有关保护保障机密资料的既定程序,并定期向理事会报告保障机密资料保护制度的执行情况;
23. 欢迎原子能机构和成员国努力加强原子能机构各保障分析实验室的分析能力,鼓励为其他实验室在分析实验室网络中的资格之目的扩大这些实验室的这种分析能力,鼓励为特别在发展中国家建立这种能力的努力提供支持,并鼓励总干事向成员国随时通报这方面的发展情况和秘书处所采取的措施;
24. 欢迎秘书处与国家和地区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继续合作,并鼓励它们在考虑到各自责任和权限的情况下加强合作;
25. 注意到一些成员国特别是日本以及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在实施 GC(44)/RES/19 号决议概述的行动计划以及原子能机构的最新行动计划(2010 年 9 月)各项内容方面值得赞扬的努力,鼓励它们酌情和在可得资源情况下继续进行这些努力和审查这方面的进展,并建议其他成员国考虑酌情实施这项行动计划的各项内容,以促进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以及正在执行的“小数量议定书”修订案的生效;
26. 欢迎为加强保障作出的努力,就此注意到秘书处根据《规约》和相关国家的保障协定核查和分析成员国提供的有关核供应和采购信息的活动,同时考虑到提高效率的必要性,并请所有国家在这方面与原子能机构合作;
27. 请总干事和秘书处继续在适当援引保障协定相关条款的情况下,就保障执行情况向理事会和大会提出客观并以技术和事实为依据的报告;
28. 认识到让成员国有机会就“保障执行情况报告”的内容发表意见仍然十分重要;

29. 请原子能机构和成员国继续适当合作并提供协助，以期特别通过交换设备和材料以及交流科学和技术资料，为执行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提供便利；
30. 要求视可得资源并在不损害原子能机构其他法定活动的情况下采取本决议所述任何新的或扩大的行动；
31. 请总干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五届（2011 年）常会提出报告。

2010 年 9 月 24 日

议程项目 16

GC(54)/OR.11 号文件第 40 段

GC(54)/RES/12

**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

大会,¹

- (a) 忆及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以往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核活动的报告以及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和大会的相关决议，
- (b) 严重关切地忆及朝鲜采取的步骤，这些步骤导致理事会查悉朝鲜违反了其保障协定，并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报告了朝鲜的违约行为，
- (c) 还深表关切地忆及朝鲜 2006 年 10 月 9 日进行的核试验，
- (d) 意识到朝鲜半岛无核武器将会积极促进地区和全球的和平与安全，
- (e) 认识到六方会谈特别是六方在 2005 年 9 月《共同声明》中以及 2007 年 2 月 13 日和 10 月 3 日达成的协议的重要性，
- (f) 忆及原子能机构在对宁边核设施实施监测和核查活动包括实施六方会谈中商定的活动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 (g) 深表关切地注意到朝鲜决定停止与原子能机构的所有合作，并在 2009 年 4 月 14 日要求原子能机构视察员离开朝鲜和拆除其设施上的原子能机构的所有封闭和监视设备，
- (h) 还注意到就此严重关切朝鲜宣布打算重启宁边的所有设施、对乏燃料进行后处理和将萃取的钚武器化并发展铀浓缩技术，
- (i) 审议了 GC(54)/12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的报告，

¹ 本决议以 94 票赞成、0 票反对、24 票弃权获得通过（唱名表决）。

1. 强调其希望通过外交手段解决朝鲜核问题，从而完全、可核查和不可逆转地实现朝鲜半岛无核化；
2. 谴责朝鲜违反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于 2009 年 5 月 25 日进行的核试验；
3. 强调成员国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和第 1874（2009）号决议全面履行各自义务包括朝鲜履行其防扩散义务的重要性；
4. 强烈敦促朝鲜不进行任何进一步的核试验，并充分履行其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所承担的义务；
5. 支持将六方会谈作为处理朝鲜核问题的有效机制，呼吁相关各方为在未来适当时间恢复会谈作出共同努力，并强调充分执行 2005 年 9 月 19 日《共同声明》的重要性；
6. 重申朝鲜不能获得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和第 1874（2009）号决议以及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最后文件”所述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核武器国家地位；
7. 呼吁朝鲜全面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立即与原子能机构合作，以充分和有效地实施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并解决自 2009 年 4 月以来由于长期缺乏原子能机构保障和原子能机构未进行接触可能已造成的任何悬而未决的问题；
8. 深表遗憾朝鲜采取的停止与原子能机构所有合作的行动，坚定核可理事会所采取的行动，赞扬总干事和秘书处为在朝鲜实施全面保障所作的公正努力，并鼓励秘书处保持在朝鲜重建保障相关活动执行工作的能力；
9. 支持国际社会在一切可得和适当的论坛上为处理朝鲜构成的挑战所作的和平努力；
10.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项，并将此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2011 年）常会议程。

2010 年 9 月 24 日

议程项目 18

GC(54)/OR.9 号文件第 12 段

GC(54)/RES/13

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

大会,¹

- (a) 认识到在世界和地区防止核武器扩散对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
- (b) 铭记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作为核查核能和平利用的可靠手段的效用，

¹ 本决议以 120 票赞成、0 票反对、6 票弃权获得通过（唱名表决）。

- (c) 关切中东地区存在未完全致力于和平目的的核活动危及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后果，
 - (d) 欢迎在中东建立无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无核武器区的倡议以及以前就该地区军备控制问题提出的倡议，
 - (e) 认识到该地区所有国家的参与将促进全面实现这些目标，
 - (f) 赞扬原子能机构在中东实施保障方面所做的努力以及大多数国家对缔结全面保障协定所做的积极响应，
 - (g) 忆及大会 GC(53)/RES/16 号决议，
1. 注意到 GC(54)/13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的报告；
 2. 呼吁该地区所有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²
 3. 呼吁该地区所有国家加入并执行所有相关的核裁军和防扩散公约；真诚地履行与保障有关的国际义务和承诺以及在各自的义务框架内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全面合作；
 4. 申明迫切需要中东所有国家立即接受对其一切核活动实施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以此作为在该地区所有国家之间建立信任的一项重要措施，并作为在建立无核武器区范畴内加强和平与安全的一个步骤；
 5. 呼吁所有直接有关各方认真考虑采取为实施在该地区建立可相互和有效核查的无核武器区的建议所需的实际和适当步骤，并请尚未遵守国际防扩散制度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有关国家遵守国际防扩散制度，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此作为补充参加中东无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和加强该地区和平与安全的手段；
 6. 还呼吁该地区所有国家在这种无核武器区建立之前，不寻求采取包括发展、生产、试验或以其他方式获得核武器在内的将破坏建立这种无核武器区目标的行动；
 7. 还呼吁该地区所有国家采取旨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措施，包括建立信任的措施和核查措施；
 8. 促请所有国家在建立这种无核武器区方面提供协助，同时不采取任何将妨碍为建立这种无核武器区所作努力的行动；
 9. 铭记将中东建成一个无核武器区的重要性，并就此强调在该地区建立和平的重要性；

² 对执行部分第 2 段进行了单独表决并以 120 票赞成、1 票反对、4 票弃权获得核准。

10. 请总干事就编写 GC(XXXVII)/RES/627 号决议所述协定范本的有关事项寻求与中东各国进一步磋商，以利于早日对该地区的一切核活动实施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以此作为在该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一个必要步骤；
11. 呼吁该地区所有国家在总干事执行上段赋予他的任务时给予最充分的合作；
12. 呼吁所有其他国家，特别是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特殊责任的国家，通过促进本决议的执行向总干事提供一切协助；
13. 请总干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理事会和大会第五十五届(2011 年)常会提出报告，并将题为“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五届常会临时议程。

2010 年 9 月 24 日

议程项目 19

GC(54)/OR.9 号文件第 59 段

GC(54)/RES/14

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

大会，

接受 GC(54)/22 号文件所载总务委员会关于对出席大会第五十四届常会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报告。

2010 年 9 月 23 日

议程项目 22

GC(54)/OR.8 号文件第 7 段至第 8 段

其 他 决 定

GC(54)/DEC/1 选举大会主席

大会选举贾尔格乐赛汗·恩赫赛汗先生阁下（蒙古）担任大会主席，任期至第五十四届常会闭幕。

2010 年 9 月 20 日

议程项目 1

GC(54)/OR.1 号文件第 7 段至第 8 段

GC(54)/DEC/2 选举大会副主席

大会选举加拿大、中国、厄瓜多尔、法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和南非的代表担任大会副主席，任期至第五十四届常会闭幕。

2010 年 9 月 20 日

议程项目 1

GC(54)/OR.1 号文件第 20 段

GC(54)/DEC/3 选举全体委员会主席

大会选举安东尼奥·哈维尔·亚历杭德罗·加西亚·雷维利亚先生阁下（秘鲁）为全体委员会主席，任期至大会第五十四届常会闭幕。

2010 年 9 月 20 日

议程项目 1

GC(54)/OR.1 号文件第 20 段

GC(54)/DEC/4

选举总务委员会其他成员¹

大会选举肯尼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波兰、斯洛伐克和斯里兰卡的代表为总务委员会其他成员，任期至第五十四届常会闭幕。

2010 年 9 月 20 日

议程项目 1

GC(54)/OR.1 号文件第 20 段

GC(54)/DEC/5

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供初始讨论

大会通过第五十四届常会议程并分配项目供初始讨论（GC(54)/16 号文件）。

2010 年 9 月 20 日

议程项目 5(a)

GC(54)/OR.2 号文件第 1 段至第 2 段

GC(54)/DEC/6

本届常会闭幕日期

大会确定 2010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五）为第五十四届常会闭幕日期。

2010 年 9 月 20 日

议程项目 5(b)

GC(54)/OR.2 号文件第 3 段至第 4 段

GC(54)/DEC/7

大会第五十五届常会开幕日期

大会确定 2011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一）为大会第五十五届常会开幕日期。

2010 年 9 月 20 日

议程项目 5(b)

GC(54)/OR.2 号文件第 3 段至第 4 段

¹ 根据 GC(54)/DEC/1 号、2 号、3 号和 4 号决定，被任命的第五十四届（2010 年）常会总务委员会组成如下：

贾尔格乐赛汗·恩赫赛汗先生阁下（蒙古）担任主席；

加拿大、中国、厄瓜多尔、法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和南非的代表担任副主席；

安东尼奥·哈维尔·亚历杭德罗·加西亚·雷维利亚先生阁下（秘鲁）担任全体委员会主席；

肯尼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波兰、斯洛伐克和斯里兰卡的代表担任总务委员会其他成员。

GC(54)/DEC/8

致纽约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高级别全体会议的信函

大会向联合国大会“千年发展目标”高级别全体会议发函如下：

1. 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日益认识到非传染性疾病在全球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巨大严重性，它们造成的死亡人数是结核病、艾滋病/艾滋病毒和疟疾造成的死亡人数总和的两倍多。在非传染性疾病中，需要特别关注癌症造成的负担，因为癌症的发病率和死亡率都很高，治疗费用通常又过于高昂，而且治疗过程复杂，涉及外科手术、放射治疗和化学治疗。癌症曾被称为富贵病，但如今，大多数新的癌症病例都是在发展中世界确诊的，而那里的癌症诊断和治疗条件却非常有限。
2. 原子能机构在通过其辐射医学计划支持其成员国防治癌症的努力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基于它们分别在公共卫生和辐射医学领域的任务制订了“防治癌症联合计划”，它们目前正通过原子能机构的“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开展合作，以便将癌症列入全球议程。
3. 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希望对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高级别全体会议的讨论表示充分的支持，特别是，它非常赞同世卫组织在筹备计划于 2011 年 9 月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下一次高级别会议过程中建议采取的行动。大会坚定认为，世界各国领导人和联合国系统的支持对加强将工作侧重点放在癌症和其他非传染性疾病对整个发展中国家的影响上至关重要。在此之后，成员国必须在世卫组织和原子能机构以及其他关键组织的支持下在最高一级采取持续行动，以便在发展中国家建立必要的基础结构和能力，消除富国和穷国在癌症存活率上日益扩大的差距和帮助拯救数百万人的生命。

2010 年 9 月 20 日

议程项目 5

GC(54)/OR.1 号文件第 15 段至第 17 段

GC(54)/DEC/9

请求恢复表决权

大会接受乌兹别克斯坦关于援引《规约》第十九条 A 款最后一句以便可允许该国在大会第五十四届常会期间参加表决且表决权可持续到其交款计划结束的请求，但条件是它继续履行其交款计划的要求而且秘书处将每年报告其交款计划的状况。

2010 年 9 月 23 日

议程项目 5

GC(54)/OR.8 号文件第 1 段至第 2 段

GC(54)/DEC/10

选举理事会理事国

大会选举下列 11 个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为理事会理事国，任期至第五十六届（2012 年）常会结束：²

巴西、智利和厄瓜多尔（拉丁美洲）

比利时和葡萄牙（西欧）

捷克共和国（东欧）

尼日尔和突尼斯（非洲）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中东及南亚）

新加坡（东南亚及太平洋）

约旦（非洲、中东及南亚或东南亚及太平洋）

2010 年 9 月 23 日

议程项目 8

*GC(54)/OR.8 号文件第 18 段至第 31 段
和第 40 段至第 46 段*

GC(54)/DEC/11

《规约》第十四条 A 款修订案

1. 大会忆及核准《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十四条 A 款修订案的 GC(43)/RES/8 号决议，该修订案允许编制两年期预算，并还忆及 GC(49)/DEC/13 号、GC(50)/DEC/11 号、GC(51)/DEC/14 号、GC(52)/DEC/9 号和 GC(53)/DEC/11 号决定。

2. 大会注意到，依照《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十八条 C 款第(2)项，修订案须获得国际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三分之二多数接受方能生效，但也从 GC(54)/INF/8 号文件注意到，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只有 47 个成员国向保存国政府交存了接受书。为此，大会鼓励并促请尚未交存该修订案接受书的成员国尽可能及早交存接受书，以便能从两年期预算编制中获得益处。这将使原子能机构能够与联合国各组织实际普遍采用的两年期预算编制的做法保持一致。

² 根据选举结果，大会第五十四届（2010 年）常会结束时 2010—2011 年度理事会组成如下：

阿根廷、澳大利亚、阿塞拜疆、比利时、巴西、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印度、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大韩民国、蒙古、荷兰、尼日尔、巴基斯坦、秘鲁、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新加坡、南非、突尼斯、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3. 大会注意到总干事在大会期间就此向成员国发出的呼吁。
4. 大会请总干事提请各成员国政府注意这一问题，向大会第五十五届（2011 年）常会提交关于该修订案生效方面所取得进展的报告，并将题为“《规约》第十四条 A 款修订案”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常会临时议程。

2010 年 9 月 24 日

议程项目 11

GC(54)/OR.11 号文件第 15 段

GC(54)/DEC/12

选举国际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大会选举耶玛·弗洛拉·多斯·桑托斯·席尔瓦女士和米卢什卡·罗萨里奥·卡塞雷斯女士为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候补成员。

2010 年 9 月 24 日

议程项目 21

GC(54)/OR.11 号文件第 41 段